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

東北與日本出法的關係

羅文幹題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

東北與日本出法的關係

羅文幹題



東北問題研究叢書

東北與日本之法律關係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著者 吳瀚濤

校閱者 王卓然

出版者 東北問題研究會

發行者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
外 交 月 報 社
中 海 實 光 門

LIGHTHOUSE OF MANCHURIA

Japan's Fifty-Four Cases	Mex. \$.60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ex. \$.50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Mex. \$.50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Mex. \$1.00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Mex. \$.60
The Tragical Death of Chang Tso-Lin	Mex. \$.6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 18th, 1931	Mex. \$.50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ex. \$.50
Chinese Public Opinion	Mex. \$.50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Mex. \$.40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Mex. \$.20
Japan and Banditry	Mex. \$.15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Mex. \$.20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ex. \$.20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ex. \$2.00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CHINA.**

自序

瀋變後，日本即向國際宣傳，詭稱：中日間懸案已積至三百件以上，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日方用盡等語。歐美各國人士對此發生如何感想，姑置勿論，即國人之不明其中真相者，亦莫不苦於駁覆。中日兩國間固有懸案，但無如日方所稱之多。且懸案之由來，悉爲日本違犯各種條約及侵害中國主權之行爲所致耳。本書係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日本在東北之一切違約侵權的行爲，從法理上加以檢討及批評，而不注重事實之記述。讀本書後，非僅日人所謂中日間懸案三百件以上之惡意宣傳，不攻自破，抑且九一八事變之遠因，亦自昭然若揭。

著者於本年三月中旬，在滬應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簡稱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處之聘，充任專門委員。本書原係爲中國代表處所作之說帖。取材多屬官方之文書、記錄、報告、統計，以及各種檔案等類；而參考私人之著述，及日報雜誌者，亦復不尠。惟因中國代表處相約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以前，暫勿

發表說帖之內容，以事慎重；故俟至上月二日以後，將說帖全文略加修正，改成章節，遂以本書之名，付梓問世。

本書原名『日本在東北之違約侵權的行爲』，由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委員同人譯成英文，曰：*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指 Manchuria and Jehol 言）。其中文原稿曾經王大楨，周守一，尹壽松等先生，賜以指正。王卓然先生特別予以校閱，並贊助出版。著者對於諸同人先生，在茲一併致謝。

本書之完成，更可謂已收集思廣益之效用。不過脫稿倉卒，未盡善美之處，在所難免。謹以至誠，希望讀者隨時指教。

滌愆，一九三二，一〇，三，於北平。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二章	關東廳之設置及其官制	五
第三章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〇
第一節	滿鐵會社之組織	一一
第二節	滿鐵會社之資本	一六
第三節	滿鐵會社之用人	一七
第四節	滿鐵會社之事業	一八
第五節	綜論	一九
第四章	滿鐵租用地之行政權	二〇
第一節	租用地之名稱	二〇
第二節	滿鐵租用地之行政	二二

第三節 日本與安奉鐵路	二六
第四節 滿鐵沿線用地之侵權案	二八
第五章 滿鐵沿線之駐軍權	二九
第一節 關東軍之統率機關及其任務	三〇
第二節 滿鐵沿線駐軍之編制及兵力分配	三一
1. 駐紮軍團	三一
2. 獨立守備隊	三三
3. 關東憲兵隊	三三
4. 特務警察	三四
5. 陸軍倉庫	三五
6. 滿鐵沿線之日本砲台	三五
第三節 滿鐵沿線駐軍之違約及其惡果	三六
第六章 日本在關東州外之警察權	四六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設警之起始及其現行制度	四六
第二節	日本在關東州外各地置警之非法	四八
第三節	關東州外各地日警之現狀及其行爲	五二
第七章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權	五八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	五八
第二節	日本對中國司法權之侵害	六〇
第三節	日本在東北蹂躪中國司法權之實例	六四
第八章	日本在東北之教育權	六五
第一節	日本對東北教育行政權之侵害	六五
第二節	日本在東北所施之教育現狀	六七
第九章	日本與東北之金融及財政行政權	六九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侵害中國之金融行政權	六九
第二節	日本銀行在東北發行貨幣之非法	七二

第三節	日人在東北擅設錢鈔交易所與經營當業	七六
第四節	其他日人擾亂東北金融之實例	七九
第十章	日本與東北之交通行政權	八〇
第一節	緒言	八〇
第二節	路權	八一
(1)	干涉中國自修鐵路	八一
(2)	破壞中國交通行政權之統一	八四
(3)	侵害中國路權之計畫	八五
第三節	電權	八九
第四節	郵權	九五
第五節	航權及空權	九七
(1)	航權	九七
(2)	空權	九八

第十一章	日本與東北之鑛權及工商問題	九九
第一節	日本對東北鑛權之侵害	九九
第二節	日本對東北工商業之侵害	一〇四
第十二章	日本對東北之農林漁等權之侵害	一一〇
第一節	農業權	一一〇
	1) 土地商租權問題	一一〇
	2) 日人在東北非法買收之土地	一一四
	3) 日人在東北侵買土地之內容	一一五
第二節	林業權	一一八
第三節	漁業權	一二〇
第十三章	鮮人之二重國籍問題	一二三
第一節	鮮人移居東北之出來	一二三
第二節	東北鮮人之現狀	一二六

第三節	鮮人之跨籍問題	一二九
第四節	鮮人跨籍之惡果	一四二
第十四章	其他日本在東北之不法行爲	一四四
第一節	謀炸張作霖大元帥	一四四
第二節	阻撓東北易幟	一四六
第三節	濫設領事	一四七
第四節	妨害市政	一四七
第五節	侵佔土地	一四八
第六節	援匪及擾亂治安	一五〇
第十五章	結論	一五四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第一章 引言

東北（抱括遼寧即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熱河，四省之行政的兼自然的區域，日本人稱之曰滿蒙）爲中國領土位於東北之一部分。日本於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條及第五條，已默認其爲中國領土，而於一九〇四年對俄宣戰布告中，又明認之。又一九二二年華府九國條約，亦認東北即滿蒙爲中國領土。若自歷史上，地理上，及中外各種條約上觀之，則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更無疑義矣。

日本之於東北得享權益者，自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附約始，即承繼俄國租借旅大，經營南滿鐵路等權利也。其後日本與中國訂立種種條約，及有條約性質之條款，合同，議定書，章程細則等，以擴張其在東北之權利及利益。就中，以一九一五年中日北京條約（即所謂廿一條款）爲最關切要，中國

政府已於巴黎和會（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及華府會議（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兩次要求廢止之，而中國國會及全國人民亦不承認其效力。又日人所謂條約上權利，皆係租借權或使用權，而不能解釋之爲私法上所有權或屬於主權之性質。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稱：『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又一九〇五年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三條規定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華人舊稱東三省）全部交還中國，並互約不侵害中國主權。由是可知日人在東北享有一切權益，應以不侵害中國之主權爲限也。

雖然，日本對東北抱定其傳統之大陸政策，故於政策實行上，即不肯悉受中日兩國間既存條約之限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日首相田中義一上日皇奏章陳述『對滿蒙之積極政策』，謂：『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是即日人

所謂滿蒙積極政策之真旨，如欲推行而實現之，則日本當然不肯顧全中日兩國間條約之規定及中國主權，惟有假藉種種口實，一意孤行，無微不至。反之，一面爲維持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政策，一面爲保全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中國勢不得不力圖保護其自身之利益，亦屬當然之事。因此，中日兩國在東北之利害衝突，結果即演成日人在東北之種種爭端，我方外交當局深感應付棘手，而日方強詞奪理，反責華方不尊重日人在東北之既得權益。所謂中日間懸案三百餘件者，即如此而發生也。

查中日間懸案之性質，可分七種：

(1) 外交上應與中國中央政府交涉之案件，而日方堅持地方交涉之說，致未解決者。

(2) 因日方違背條約而發生之案件，經華方迭次抗議，而日方故意延宕，或置之不理者。

(3) 由日方超越條約規定外之行爲即非法行爲而發生之案件，久經交涉而未

解決者。

(4) 已經解決之案件。而日方藉詞不履行條件者。

(5) 日方根據尙未成立之條約，合同，議定書，或其他協定等而提出之案件，華方據理駁覆，而日方竟不同意者。

(6) 案件發生後，因雙方對於條約，合同，議書，或其他協定等條文之解釋，互有不同，而爭持久而未解決者。

(7) 日方與地方長官，私約而取得之權益，中國政府不能承認其爲有效者。綜上七項觀之，所謂中日懸案之積有三百餘件，其責任當由日本擔負。日本

在東北素行非法違約，不自責備，反誣中國不尊重日本之條約上既得權益，而非法以武力佔領東北，尤以爲不足，復脅誘少數華人與日人合力建立所謂滿洲國，將國際公法，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府九國條約，以及中日間一切條約等，一概破壞無餘。茲舉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在東北一切違約侵權之行爲之顯著者，縷述之，訴諸世界公斷。如果國際公法，一切國際公約，以及中日間一切條約均

爲有效，又如果認世界上有公理正義之存在，則中日在東北之衝突，其孰是孰非，自有定論也。所謂九一八中日事變者，實係日本推行其大陸政策之預定計畫，而其所持進兵強佔東北之理由，以及其他種種口實者，亦不過藉之以欺騙世界人之耳目而已。

第二章 關東廳之設置及其官制

關東廳者，日本在旅大租借地之行政官廳也。是爲日本在東北政治勢力之大本營。其所管轄之區域，日人稱爲關東州。關東州爲遼東半島最南端之一小部分，即包括旅順，大連及金州一帶，計共一二一方英里。本爲帝俄時代之租借地，自日俄戰後，根據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五第六兩款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一款，乃轉租於日本。並在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中，日本「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云。中國全權當將中俄兩國間所有已存條約及合同共六件，照繕合裝一冊，照會日使查照在案。但就日本管理關東租借地之一切設置及其官制觀之，日

本迄今實未能實力遵行中俄兩國所締結之借地原約也。

一九〇五年十月，日俄和約成立後，日本即設關東總督府，以陸軍大將大島義昌爲總督，統攝關東州內軍民兩政。一九〇六年八月，廢止總督府，另發布關東都督府官制。都督府內，除都督官房（都督辦公室）外，分民政及陸軍兩部，分掌軍民兩政，而同隸於都督之下。都督限用陸軍武官，第一任都督爲大島義昌大將，民政部長爲石塚英藏。至一九一九年四月，復廢止都督府，劃分關東州內軍民兩政權限，始設關東廳，爲民政最高機關（另設關東軍司令部，掌理軍政）。關東廳長官由陸軍武官改爲文官，第一任長官爲日本外交界要人林權助。現今仍沿用關東廳官制。

日本自一九〇五年十月起，設置「總督」及「都督」，爲統轄關東租借地內軍民兩政之大吏，顯然違背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四款。該款稱：「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入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Governor-General or Governor）名目」。

此款規定，俄國既違犯之於前，日本又違犯之於後。

在日本官制中，「廳」爲統治殖民地或日本有領土主權地方之機關，例如：樺太廳及南洋廳北海道廳是。換言之，關東廳者，日本內地政府之一種分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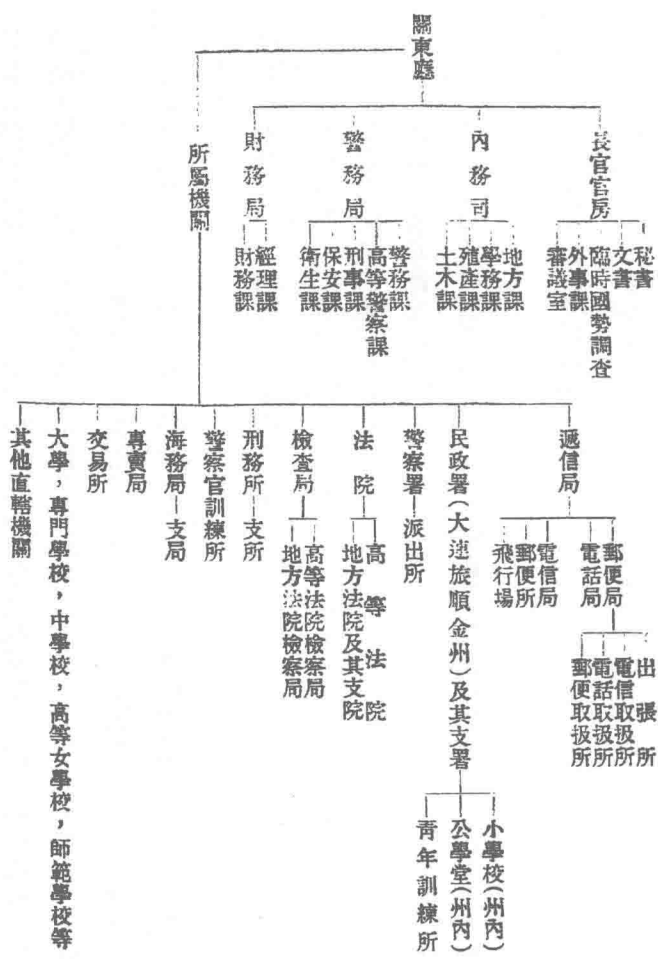
(The Kwantung Government is but a sort of branch office of the home (Japanese) government) 關東州爲有定期之租借地，其領土主權仍屬諸中國。日本不顧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之規定，竟自一九一九年起，頒布關東廳官制，視旅大租借地如同日本領土，然顯係侵害中國領土主權。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內稱：「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六款內云：「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按此規定，在平常時，中國兵商船隻當有權享用該港。乃日本自繼承旅順租借權後，每設詞限制中國兵商船隻自由出入之，顯係違犯條約規定之精神。

按照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俄旅大租地續約第四款之規定，「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代替。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查自一九〇五年日本繼承此續約以來，日本即百方妨碍中國派官自行治理金州城內一切政務。民國三年，金州改名爲金縣，隸屬奉天省東邊道。金縣城內雖不在租借地內，而城外四圍均屬租界，因日方侵奪華方治理權之故，金縣印信至今仍存省公署，亦未任官前往治理，歷屆選舉均委任隣境復縣代辦。中國有土而不能治，良由日本違約侵權有以致之也。

關東租借地之法律上地位，與其他列強在中國之租借地，原無差異。但就關東廳之組織及地方制度觀之，則大相反矣。實際上與一八九八年三月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第四兩款，同年四月同續約第四款，及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一第二兩款，均相牴觸。是不僅漠視租借地在國際法上之地位，而且處處侵犯中國主權。茲將關東廳之組織內容撮要述之如次：

第二章 關東廳之設置及其官制



依前述條約各款之規定，關東廳行使司法權及郵電權，既無條約根據。即教育及警察兩權之行使，亦不無違約之處。至專賣局所掌轄事宜，更屬非法。此機關爲一九二九年新創制，係專門販賣鴉片者，經日政府於昭和三年七月勅令一七九號所發表，凡鴉片輸入買賣交付及保管，以及類似鴉片類毒物之製造等事，均歸該局辦理。

關於關東廳長官之職權，可總括之如左：

- (a) 管理關東州租借地內全般之行政。
- (b) 指揮南滿鐵路沿線之警察及司法。
- (c) 監督南滿鐵道會社之事務。
- (d) 辦理在拓務大臣監督下之一切行政事務，及在外務大臣監督下之外交事務。

第二章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日本在東北之鐵路通稱之曰，「南滿洲鐵道」（簡稱滿鐵），其總機關曰，「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會社）。查日人有權經營大連至長春間之鐵路，係根據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六款，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一款，及同中日條約附約第六條。易言之，即日人根據此等條約而得繼俄人以經營南滿洲鐵路也。依照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日人經營滿鐵，一切應遵照中俄兩國一九〇五年以前所訂建築鐵路合同辦理。第就現今滿鐵會社之組織資本用人及事業四方面觀之，則日本悉已違犯原約矣。又安奉線之路權係日本根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六條取得者，其性質與大連長春一線迥異。然日本亦視爲南滿鐵路之一線，由滿鐵會社一手經營矣。

第一節 滿鐵會社之組織

日本既因俄國之移讓及中國之同意，取得東省鐵路南滿洲枝線（長春至大連）之經營權，又依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六條，得將其強築之安奉狹軌線（瀋陽至安東）改爲寬軌而經營之。日本即於一九〇六年六月八日，以日皇勅令（第一四二號）發布關於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規定。

七月三十日設立委員會成立，委員八十人，皆當時日本各界第一流領袖，兒玉大將（當時陸軍參謀總長）爲委員長。八月一日，復由遞信，大藏，外務三大臣交付該委員會關於「會社」設立事務之管理之命令書共八條，其主要者如左：

第一條 該社經營下記各鐵道之運輸業即：

1. 大連長春間
2. 南關嶺旅順間
3. 大房身柳樹屯間
4. 大石橋營口間
5. 烟台炭坑間
6. 蘇家屯撫順間
7. 奉天安東間

第二條 略（關於改軌道問題）

第三條 該社對於沿路各主要停車場，宜爲各種必要之設備，如旅館倉庫以及水運輸之聯絡等。

第四條 該社爲鐵道之便宜，得營下列各附屬事業：

1. 水運業
2. 電氣業
3. 倉庫業
4. 對於滿鐵附屬地家產之經營
5. 其他受政府許可之營業

第五條 該社受政府之認可，於鐵道及附帶事業用地內，關於土木，教育，

衛生等，宜爲必要之設備。

第六條 爲支辦前條之經費，該社受政府之認可，對於鐵道及附帶事業用地內之居民，得徵手續費，並爲其他必要費用之分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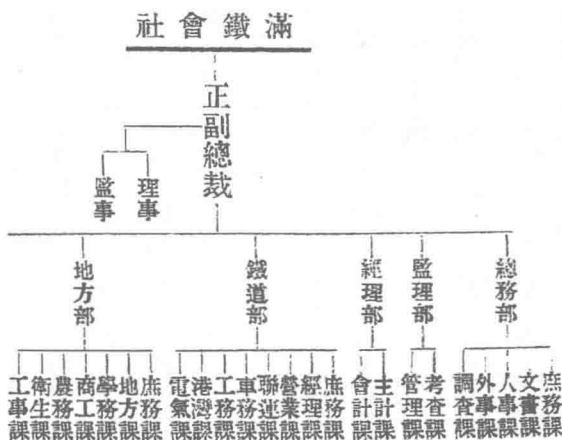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該社資本總額定爲四億四〇〇〇萬元（日金），其中之半數由帝國政府出資，每股金額一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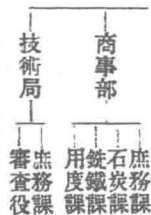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略（關於車輛問題）

該設立委員會遵據前述勅令及命令書，處理事務。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創立總會，翌日設置滿鐵會社本社於東京（後移大連）。同年十二月七日完竣該會社設立之登記之手續。

滿鐵會社組織之特點，即爲日本政府之絕對管轄權。會社於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營業。其重要職員爲正副總裁各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現有理事八人），監事三人至五人（現有監事四人）。正副總裁任期各五年，經日皇勅裁，由政府任命之。理事任期四年，由政府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任命。

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大會於股東中推選。總裁有管理會社一切事務之權。第一任正總裁為後藤新平（已故）。該社現行內部組織如下：





此外尚有五直轄機關如東京支社，撫順煤礦，鞍山製鐵所，以及奉天哈爾濱兩事務所。以上各部局所等又均有直轄機關甚多。

關於該會社之監督機關，依現行法令則為拓務大臣，關東廳長官，外務大臣，以及同會社之監理官。

如上所述，日本之在東北經營鐵路事業，係承繼俄人權利，故滿鐵會社之組織，應如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完全為中日合辦，且由華人任總裁。乃日本自始竟以勅令及命令書，創立滿鐵會社，獨占該鐵路之經營權。是不僅違背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合辦規定，抑且未能履行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所賦予日本政府「按照中俄兩國所訂……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之義務也。至其侵害中國主權及

一切條約上權利，則更不言而喻矣。

第二節 滿鐵會社之資本

日本承繼俄人權利，而得經營滿鐵，前已詳言之。查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條中，曾規定「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並於同年十二月四號俄皇諭旨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一款中，重申明稱：「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買」，是滿鐵應歸中日合資經營也。即滿鐵會社之資本（原定日金四億四〇〇〇萬圓）中，應有中國股份，毫無疑問，因為中東鐵路係中俄合資建築，其股票亦由中俄兩國人購買也。滿鐵資本初為日金二億元，每股額面一百元。日本政府供給一半之數，即一億元，包括下列各財產：(1)現有鐵路，(2)歸屬鐵路之一切財產（其在租借地及經政府劃留者除外），及(3)撫順及煙台之煤礦。於此當注意者，第(1)項內幾條支線及第(3)項內各煤礦之所有權，彼時尚為中日兩政府間之爭點，屢議未定，而日本竟指認之為其財產，其非法可想而知。至其餘一億元之股份，則向中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民方面募集。中國政府未

能收買。中國人民應募者極少，較日人應募之數爲一與一〇六六之比，但未久卽將中國人之股排除無存矣。滿鐵會社之資本，至大正九年四月十八日，增加爲日金四億四千萬圓（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其中一半係日本政府投資，其他一半股票（昭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每股額面改爲五十圓）全歸日人保有之，無一中國人得入股者。按照前記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卽關此投資一項，日本早已違約矣。

第三節 滿鐵會社之用人

據前記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條之規定，中俄東省鐵路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其總辦 (The President) 亦由中國政府選派之。是則經營由俄國轉讓日本之滿鐵之總機關，宜與東省鐵路公司同樣組織之。當創立滿鐵會社時，日本不願原合同之合辦規定，竟依日本法令設置正副總裁各一人，由日人充任之，理事監事均爲日人。至於該會社之鈐記，亦由日本政府刊發。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三月調查，滿鐵會社之職員僱員及傭人等共三三九四一名，其中有中國

人一二一一七名，但無一人係代表中國政府者。觀乎一九一七年前東省鐵路公司之內部組織及用人，日本實未能履行原造路合同之規定也。

第四節 滿鐵會社之事業

該會社之主要事業，除直轄之南滿洲鐵路（長大安奉兩幹線及其他諸支線）外，尚有投資者，如吉長，吉敦，四洮，洮昂，及其他輕便鐵路（金福，城溪，及天圖三線）等。至其附屬事業，則範圍規模，均甚廣泛，觀乎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日本政府三大臣之命令書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事項，即可知其大概。在經濟方面，包有工場，船舶，礦山（撫順煙台一處），港灣，製鐵所，倉庫，旅館，醫院，郵電，窯業，瓦斯，自來水等，並有土地房屋。又有時對日本私人企業，為財政之援助。在政治方面，有各種政治及軍事機關，特別為保有都市行政權。在文化方面，有初等中等專門大學各級學校，圖書館，中日英文報紙，中央試驗所，地質調查所，農事試驗場，及滿蒙資源館等。綜上所述，滿鐵會社，在名義上，雖為財團法人，其經營事業，在實質上，早已成爲全備國家諸機能之執行機關

，而非一單純之鐵路營業機關。日人稱之爲「滿鐵王國」信非虛語。比之中俄東省鐵路公司，滿鐵會社所經營之一切附屬事業，大半已違背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等所規定之精神。一九〇五年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七條稱：「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爲目的之鐵道」。滿鐵會社所經營事業之範圍，除於商業之目的外，兼涉及政治軍事文化等事宜，確已超出於鐵路公司所應經營之事業範圍以外矣。

第五節 結論

綜合言之，所謂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者，其特殊性質有四：

(1) 該會社於應有之鐵路經營權外，尙有礦山工場製鐵所港灣船舶等事業，名爲中日合資之鐵路公司，實際上已爲日人獨占。其所經營之鐵路，一方面固利於商業運輸，一方面尤便於移民及軍事行動。

(2) 該會社之投資權，名義上雖有中日合資之規定，其實早已純限於日本人，無形中南滿安奉兩鐵路已成爲日本之鐵路矣。

(3) 該會社尙有文化教育及政治上之特權，對於鐵路借用地之住民，常代國家行使課稅權，名義上爲營業團體，其實與行政官廳無異。

(4) 該會社所直轄之各鐵路，不論本綫支綫，凡沿路一帶均有日本軍警駐紮，爲其他鐵路未有之現象。

總之，滿鐵會社所經營事業之確已超出中國依條約及合同等所給予日本之權利以外矣。

第四章 滿鐵租用地之行政權

第一節 租用地之名稱

滿鐵卽滿鐵會社所管轄之「南滿洲鐵道」，包括左列各路綫：

- (1) 滿鐵本綫(長春至大連，長七〇四·三〇公里)
- (2) 安奉綫(安東至蘇家屯，長二六〇·二〇公里)
- (3) 旅順綫(旅順至周水子，長五〇·八〇公里)
- (4) 營口綫(大石橋至營口，長二二·四〇公里)

(5) 煙台線(煙台至煙台煤礦，長一五·六〇公里)

(6) 撫順線(蘇家屯至撫順，長五一·九〇公里)

(7) 柳樹屯線(大房身至柳樹屯，係未開業線，長五·八〇公里)

以上前六項本支路線共長六九〇·八英里，加上柳樹屯線，共長一，一一二公里。由滿鐵會社於關東州租借地外所屬各鐵路兩邊劃出各廣三十三英尺之地界，是謂之鐵路界。又於沿前記路線各站，劃出一定地區(areas)以充商務(traffic)及居住(Residence)之用，是為附屬鐵路界之城市，總面積約二十六方英里。合鐵路界及附屬鐵路界之城市，統稱之曰「鐵路租用地」(Railway Settlements)。日人稱之為「滿鐵附屬地」(Man-tieh fu-shu ti)。意謂 land (ti) belonging or attached to (fu-shu)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Man-tieh)。由日人英譯為“Railway Zone”但此名稱(tern)殊與事實不符，蓋滿鐵租用地在事實上並未構成一段狹長地帶(a long narrow strip of land)也。在事實上，所謂鐵路租用地者，不過指鐵路自身及為該鐵路之管理及維持所必需之土地而已。故日人所稱滿鐵附屬地者，在實際上，僅為「

在鐵路沿線各站爲商務及居住用所劃定之許多區域，與夫專爲滿鐵會社經營實業（或工業）用之幾個散在的處所』（a number of areas along the line at the stations set aside for trade and residence, with a few scattered here and there devoted to industries operated by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英譯之曰『Railway Zone』，實不妥當。若求合事際而言，則應譯爲『Railway Settlements』 or 『Railway Areas』也。滿鐵租用地之總面積爲四十方英里又四分之一（Forty square miles and one quarter）。

第二節 滿鐵租用地之行政

在鐵路租用地（Railway Settlements）內，按字義上，日本僅有權管理鐵路事務及與鐵路經營有密切關係之事務，以言晉通行政權，則當然屬諸中國政府也。乃日本政府自始不僅於警察外要求市行政權（Right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而且行使獨占的警察權。日本並於滿鐵租用地內辦理郵政及電報事宜。在現制下，警察以外之一切市行政（包括土木教育衛生捐賦等項）由滿鐵會社之地方部執行之。滿鐵租用地內之裁判及外交事務，屬於駐滿各日領事之管轄。此等日領事均被

任爲關東廳長官之書記官(*Secretaries*)，滿鐵租用地內之警察權，名義上歸關東長官所管轄，而其行使者，則爲駐東北之日本領事。凡居住滿鐵租用地內之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均須遵守日本之法規及滿鐵會社之規則，並須負擔公共費用。只軍事一項屬於關東軍司令部而已。關於滿鐵租用地內公共事業之設施，其費用均歸滿鐵會社負擔，而關於地方之衛生教育等項設備之經常費，以居住者所納付之公費充之，如有不足時，則由會社補給之。

日本在滿鐵租用地之行政權(*administrative power*)，純係根據一九〇五年日俄樸茲茂斯和約，及同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附約，其性質爲有限的(*limited*)事務的(*business*)權力，而非一般的(*general*)政治的權力。因爲此種行政權在國際法上不得視爲日本帝國政府之行政制度之一部分也。但是日本堅持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在南滿鐵路租用地應有絕對的及排他的行政權。該條中文全文如左：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Land*)，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

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稅，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英譯為 *Will be managed exclusively by the said company*），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該條法譯全文共分三節，其第一節全文為：「*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英譯為 *The Company will have the absolute and exclusive right of administration of its lands*）。查法文條文中「*Right of administration*」僅指關於建造經理及保護鐵路所必需之「事務及非政府的行政」（*Business and non-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並未述及其他目的。在漢譯條文中「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一句，意義更為明瞭，「經理」二字可譯為「*Management*」（管理）而不能譯作「*Administration*」（行政）也。況且法文之「*Administration*」一字，通常

用作 Business management (事務管理) 之意義。在事實上，於中英法(甚至俄)文之條文中，向未規用 Settlements or Zone (日人用此字) 之名詞。查鐵路公司得在其上行使 An "absolute and exclusive right of administration" (按字面譯爲「絕對的並排他的行政權」) or "management" (管理) 之土地 (Lands)，原限於爲鐵路及該路公司的事務及商業之目的之排他的使用 (Lands necessary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the railway and the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aim of the said Company)。加之，通讀該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Contrat pour la Construction et l'Exploitation du Chemin de Fer Chinois de l'Est, signed at Berlin, 27 Augst, 1896) 全文十一條，即可一掃第六條第二項所認爲「一種政治上之行政」(A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 之曲解矣。

又該合同第六條中所規用之 Administration (行政)，在本意上，應解釋爲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事務行政)，毫無疑問。此種見解，不只中國抱有之，卽第三國如美國亦於組織中東鐵路之哈爾濱居留地 (Settlement) 時，表示同一意見。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美國致帝俄政府一照會，內有云：

鐵路公司於合同第六條所規定之借地內享有之「行政」(Administration)，僅能指解爲在鐵路之建造經營及保護上所必要之「事務行政」，是即明定於該條中之目的，爲此目的，中國始借與土地也。(“The administration by the railway company of its leased land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VI of the contract can refer only to suc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s may be necessary to the ‘construction explo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ailway, these being the objects expressed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 for which these lands were granted by China.’”)

觀此美國外部之聲明，吾人可無疑問。如日本在滿鐵本線(長春至大連)沿線之租用地內，不得要求並行使任何政治上行政權，而在安奉路及其他各支路沿線各地，則更不能出此無理之行爲。要之，該鐵路合同第六條之規定，不拘如何解釋，亦只能適用於所謂滿鐵本線一路而已。

第三節 日本與安奉鐵路

即使退一步言之，日本於滿鐵本線(長春至大連)租用地內，行使行政權，或

可藉詞曰仿倣帝俄在中東鐵路所施行之政策。然在安奉鐵路及其他各支路租用地內，日本根據何物，而亦行使行政權？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六款內，日本得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至於改良該鐵路爲普通軌一節，約明「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第六款後段）。據原約文，改良工作當於一九〇六年冬開始。乃日本暗中單方進行改良事業，延至一九〇九年方向中國商議。中國政府當即派員前往會同測量，至陳相屯，日本公使忽宣稱日本政府決定單獨進行建築，不願與中國合作。雙方爭持不下。中國當局所堅持不許者，則爲日本援引滿鐵本線之例，要求日軍管轄及巡邏該路之權。中國主張執行原約，令日本經營該路，「專運各國工商貨物」，但不願於原約外，再放棄該路之警察保護權。日本悍然不顧條約規定，決定爲所欲爲。一方下令開工，改良路軌；一方調遣滿洲朝鮮兵隊，拔向鴨綠江口。中國政府無力阻止，

竟任其所爲。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九日，中日議訂安奉鐵路節略，正式成立於奉天。對於該路警察權亦無讓許日本之明文，事實上反有鐵路警察之設置，惟日人阻其行使職權耳。安奉鐵路之命運，不幸終與滿鐵本線同歸一途。如此，則日本於安奉鐵路租用地內之行政權，係破壞一九〇五年原約，直接用兵實行，而未經中國予以條約上之承認也。

第四節 滿鐵租用地之侵權案

如前所述，日本在滿鐵租用地之行政權，係違約而強得者。且此種行政權之施行，皆以滿鐵會社名義，受日本政府特命行之，而並未予人民以自治權也。其行政範圍，亦如專管租界，於駐軍置警外，凡關於土木，衛生，教育，司法，郵電，課稅等事，均歸其統轄。一九〇九年滿洲四案條約成立後，距滿鐵六十里之礦山，亦概爲該會社奪去。中國軍隊及武裝警察，無日方當局許可，不得經過滿鐵租用地。除日本人外，外人在該路附近無土地永租權。至對於第三國人之關係，分已開商埠及未開商埠兩種。在中國已開作商埠之地，表面上與以平等待遇，

然事實上，土地永租權亦不許與，至於未經中國關作商埠者，對於第三國人設種種限制，一如該地爲其本國（日本）所專有者。又中日鮮人或其他外國人於滿鐵租用地內常有不法行爲，如私賣軍火，勾結土匪，縱庇官商，販賣毒物（鴉片，嗎啡，海洛英等），設賭營利，偽造華幣等等，中國官廳亦無法取締。中國法院，傳喚或拘捕住滿鐵租用地內之中國人，日警則加阻撓，即令囑託代爲拘傳，亦多置之不理，故犯罪者及債務人，爲脫免拘捕，或延宕債務，常逃入滿鐵租用地內。此外，中國良家婦女，被人誘拐，賣於滿鐵租用地內之妓館，縱令發覺，經中國法院要求，日警亦常不照辦，而藉詞拒絕。例如天津之英法租界內，中國得課營業稅，而在滿鐵租用地及其礦山佔用地內，竟不准中國行使課稅權，所有一切稅捐，不但該地內日人不許向中國官廳納付，即華人住該地者，亦禁止完納；反之，日本在該地內得行使絕對的且排他的課稅權也。獨立國家如中國，對於本國領土內居住之中外人民，無平等課稅權，日本此種辦法，誠破壞中國行政統一之甚者矣。

第五章 滿鐵沿線之駐軍權

第一節 關東軍之統率機關及其任務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四月，日本以九十四號勅令廢止關東都督府，分設關東廳及關東軍司令部，分掌民軍兩政。關東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中將特任之，直屬於日本天皇，統率在滿蒙及關東州租借地之日本陸軍諸部隊。該司令官，關於軍政承受日本陸軍大臣之命令，關於作戰及動員計畫承受陸軍參謀總長之命令，關於教育承受教育總監之命令。關東軍司令部內又分參謀部，副官部，兵器部，經理部，軍醫部，獸醫部，及法務部。其所屬部隊及機關為旅順要塞司令部，駐劄師團，獨立守備隊，旅順重砲大隊，關東憲兵隊，關東陸軍倉庫，衛戍病院，衛戍刑務所等。此外尚有陸軍運輸部大連出張所（辦事處）。以上諸部隊統稱之為關東軍（Kwantung Army）。司令部設在旅順，現任司令官為本庄繁中將。據一九三一年六月間之調查，關東軍總數共二四零六一人，加上現住東北之六三零六一名日本在鄉軍人，共有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二一人，其武力之雄厚，蓋可想見矣。

關東軍之任務，詳言之如左：

按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日皇勅令，關東軍，於其保護關東州及南滿洲鐵路線之原來任務以外，得應關東長官之請求，派遣必要之軍隊，維持在關東長官之轄境內或鐵路租用地內之和平及秩序；同時，於事態緊急而關東長官不及明白請求時，亦得採取當時所必需之便宜手段。英譯之如左：

“According to the Japanese Imperial Ordinance of April 12, 1919, the Kwantung Army in addition to its primary duty of protecting the Province of Kwantung and the railway lines in South Manchuria is authorized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or of the Province for the despatch of troops necessar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peace of order in the region under the Governor's jurisdiction and of the Railway Settlements (Zone as the Japanese termed), and also authorized, in case of emergency to urgent to wait for an express request from the Governor, to carry out such expedient measur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第二節 滿鐵沿線駐軍之編制及兵力分配

(1) 駐紮師團。日俄戰後，日本留兵兩個師團，駐屯滿洲，一九〇六年七月改派獨立守備隊，另外留一個師團。師團司令部設在遼陽。現為第二師團，共八十二個中隊，合成二旅團，師團長即多門二郎中將是也。其兵力之分配，均各成爲聯隊集合（即各種兵編成聯隊，居於一處，以利訓練而厚兵力）。步兵第三旅團司令部，步兵一聯隊，工兵一大隊，及輜重兵一大隊，駐在遼陽。步兵第十五旅團司令部，及步兵一聯隊，駐在鐵嶺。步兵一聯隊，駐在瀋陽。步兵一聯隊，駐在長春。騎兵一聯隊及獨立山砲兵一聯隊，駐在公主嶺。野砲兵一聯隊，駐在海城。鐵道兵一大隊，駐在大石橋。甲車一大隊，駐在瓦房店。飛行第二聯隊，駐在周水子。全師計共人數一四七六零名。周水子有航空運輸部，計飛機五十二架，人員六百二十名。此種部隊，原定每二年與日本內地師團瓜代一次。一九三一年七月中，日本軍事參議官會議之結果，已決定移駐日本內地一個師團於滿洲

，爲永久之常駐軍，而將從來每二年調換一次之制度廢止。

(2) 獨立守備隊。此又名曰鐵道守備隊 (Railway Guards)。一九〇六年七月，爲守備南滿鐵路及保護電線起見，日本於駐紮師團外，編成獨立守備隊六大隊，係永駐性質。嗣後縮減爲四大隊，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因日陸軍平時編制之改正，增加兩大隊，現在仍爲六大隊。司令部設在公主嶺，兵力分配於南滿鐵路沿線(關東州外)各要地。第一大隊(內附騎兵第一中隊)駐在公主嶺，配備於公主嶺，范家屯，郭家店，長春。第二大隊(內附機關槍第二中隊)駐在開原，配備於開原，昌圖，四平街，鄭家屯。第三大隊(內附騎砲第三中隊)駐在瀋陽，配備於瀋陽，撫順，烟台，虎石台。第四大隊(內附迫擊砲第四中隊)駐在連山關，配備於連山關，本溪湖，橋頭，鳳凰城，安東。第五大隊(內附甲車第五中隊)駐在大石橋，配備於大石橋，鞍山，海城。第六大隊(內附飛行隊第六中隊)駐在瓦房店，配備於瓦房店，得利寺，熊岳城以上皆由大隊本部，四中隊，及附屬部隊編成，共約官兵總數約五四〇〇名。

(3) 關東憲兵隊。日本在滿洲置有關東憲兵隊，受關東軍司令官之指揮。其主要任務為軍事警察，有時受關東廳長官之指揮，兼理一切行政及司法之警察任務。該隊本部設於旅順，其各分隊及分遣隊，分駐南滿鐵路沿線各地，如在旅順，大連，遼陽，瀋陽，四平街，長春，安東設分隊；又在大石橋，營口，海城，撫順，開原，鐵嶺，鞍山，公主嶺，連山關設分遣隊。統共有憲兵二五六一名，但駐在蒙熱河北等處之憲兵六二四名亦在其中。

(4) 特務警察。按特務警察隊之性質及編制，可以軍隊視之，其本部設在大連。該隊兵官因不准穿著制服，故名便衣隊，每隊六十餘人。共分十二個中隊，依次分駐在旅順，連山關，范家屯，長春，開原，撫順，通遼，新民，本溪湖，大連，營口，遼陽等地。統計特務警察十二個中隊，共計官警七二〇名。（一說四八〇人）。

(5) 陸軍倉庫。日本在東北設立陸軍倉庫，掌理駐滿日陸軍各部隊所需糧秣被服工兵器具衛生材料獸醫材料及兵器彈藥等之貯藏購置製造與補充。其散在東

北各地六萬三千餘名之在鄉軍人，於短期間，能藉此等倉庫全部武裝，編成四五個師團。各種陸軍倉庫分設於南滿鐵路沿線及路線外各地。計有槍庫十三所，槍彈庫二十二所，炮彈庫十所，火藥庫九所，糧秣庫三十二所，被服庫十五所，及工作器具材料雜具庫三十四所。

(6) 滿鐵沿線之日本砲台。日本在南滿鐵路沿線，積極建築砲台。在南滿鐵路本線者少，在安奉鐵路沿線者最多。據最近調查所得，在安奉鐵路沿線已成之砲台，計舊有者三十一座，新築者四十六座，總共七十七座，均築於墜道口外及橋樑河岸等地。其形式皆爲圓形，均用方石築成，內外滿塗洋灰，密布方空砲眼，上蓋鐵板，每日有日軍巡邏。

觀上列日本之駐軍倉庫及砲台在中國領土內分配之情形，可知其武力非常雄厚，而東北實無日不在日本武力壓迫之下矣。如此，則九一八日軍強佔瀋陽者，良非偶然也。

第三節 滿鐵沿線駐軍之違約及其惡果

日本政府以保護滿鐵路線爲名，於編置獨立守備隊六大隊外，由其國內調駐正規陸軍一師團，又添設關東憲兵隊及特務警察（即便衣隊），分派駐在滿鐵沿線各地。其常駐之正規陸軍一師團，係依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三條，同附約第一條第一項，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早應撤退之日軍，而藉詞留駐者也。關東憲兵隊及特務警察之分駐滿鐵沿線各地，更無條約上之根據。至于編置獨立守備隊六大隊，純係根據日俄兩國之私約，而訖未得中國政府之承認。是則日本駐軍滿鐵租用地，不止違背條約，而且侵犯中國主權也明矣。

查日本之得經營滿鐵本線（長春至大連）及其支線（安奉線不在此限），係於日俄戰後以中國同意，而繼承自俄國；同時，因俄國在東鐵沿線設置護路軍警，故日本亦於滿鐵沿線駐紮軍警，是乃毫無根據之爭辨也。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八條稱：「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

故中途逗遛』。俄人如由西伯利亞經滿洲里運兵至俄領沿海省，則直接通過中國領土，應勿無故停遛，故俄國於東鐵沿線設置軍警，乃為違犯合同之行爲。又按同合同第五條之規定：『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按此規定，中國顯然有保護鐵路及其人員，並在該鐵路租用地內維持法律與秩序之權，是亦獨立國家於其自己領土內所應有之主權也。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中俄兩國在北京訂立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大綱條款第一款及第二款，亦有如左之規定：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但是俄國自始即圖避免一八九六年東鐵公司合同之規定。例如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以俄皇勅令頒布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款規定鐵路之保衛治安及

維持秩序的辦法，謂：「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之法律及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職任，並由公司特定警章，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同時，俄國將維持安全與秩序分爲鐵路租用地內及鐵路租用地外兩項，俄國保留鐵路租用地內之警察權。又因前述東鐵公司合同第八條之限制，俄國乃於東鐵沿線各地留駐正規陸軍而帶特別徽章，稱之曰護路軍，或鐵路守備隊（Railway *garrisons*）。中國政府認此爲違約侵權之行爲，曾屢向俄國政府抗議，而俄人均置之不理也。

不幸拳匪亂起，俄國乘機將在東北軍隊增加至二萬人以上，事後依照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俄國允諾於一定時期內且在一定條件下，撤退所有在東三省之俄軍，對於護路軍亦無例外。未及撤盡，而日俄戰爭起於一九〇四年矣。按照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俄國依中國之同意，將旅大租借權，及長春至旅順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之

經營權，移讓於日本。但依同和約第三條及同和約附約第一條第一項，除租界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日俄兩國互約將所有在滿洲之兵同時全數撤退，將該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各地全部交還中國接收，施行完全專主治理之權。惟該和約附約第一條第二項稱：『訂約兩國（日俄）可留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Kilometre）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然此係日俄兩國私約，而未經中國同意者也。查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一條之規定，中國僅對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承認；又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僅規定日本由滿洲撤兵之事，而均未提及日俄和約附約之第一條，於是可見日俄兩國自身已解決其鐵路守備隊問題矣。

由事實及前述條約文推論之，在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同附約訂立後，關於鐵路守備隊問題之情形如下：

1. 俄國在東鐵沿線設置護路軍爲違背合同，亦未得中國同意，日本更無根據

由俄國取得於滿鐵租用地內設置鐵路守備隊之權利；至分駐正規陸軍，憲兵，及特務警察，則爲條約外非法之行爲。

2. 俄國並於一九〇五年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三條第三項中，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中國主權非一律均霑者，一概無之」。因中國未許與日本以如此之讓與，故日本無權向中國如此要求之。

3. 中國承認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而未予同附約以同稱之承認，故每基羅米突即公里不過十五名兵之規定，只爲日俄兩國間決定事件，而實無拘束中國之效力。

4. 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第二條之規定中，日本已允諾將駐紮東三省軍隊從速撤退，而事後日本竟違約在滿鐵沿線各地，留駐正規陸軍一師團，復添設憲兵隊及特務警察，現又將該一師團改爲常駐軍，顯係破棄諾約。

5. 至於成爲問題之護路兵隊，即今之滿鐵守備隊，按照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及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亦僅限於長春至大連之鐵路及其一切支路，而安奉

鐵路並未在內，今日本在安奉路沿線設置軍警，並建築砲台，可謂毫無條約上之根據。

G. 再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鄭家屯事件解決後，日本不願該協商第六項撤退派遣軍隊之規定，藉口鄭家屯四平街軍用電話之保護，留駐獨立守備隊一中隊於鄭家屯，以至於今。查日本原無權在鄭家屯駐兵，是不止違約，而且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

不僅限於此也。在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之時，中國政府且曾要求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及護路兵隊，均從速撤退。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全權代表聲明：認日本在長春至旅大租借地邊界之鐵路沿線維持鐵路守備隊，爲一未解決之事件。日本全權代表亦同意將此聲明載在雙方簽字之會議錄中。故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規定：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等

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靜，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觀乎是，日本當時在滿鐵沿線駐軍，亦自知其無何健全理由，因中國向未賦予日本以設置鐵路守備隊之權也。惟日本以戰後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未盡安全爲藉口，始爲如上臨時及條件之規定。又按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後當時之滿鐵守備隊爲其他軍隊之一部份，應與其他軍隊一律撤退，並且在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東三省之秩序已恢復原狀，地方早已平靜，則日本所藉爲留兵護路之口實者，早已無存，故日本實無權至二十六年後之今日，尙在滿鐵租用地內維持鐵路守備隊（卽護路軍）以及其他軍隊也。況且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東鐵之俄國護路軍隊業已逐漸撤去，至一九一八年，所有警備東鐵路線之權，中國完全由俄人手中收回，俄國在東鐵沿線已無一兵一卒之存留。因此，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及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均曾出要求日本撤退在滿鐵沿線各地之軍隊。特別是中日兩國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在

華府會議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中，發生劇辯，日本代表植原氏力爭俄國撤退東鐵護路軍爲未確定之事實。然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訂立後，則俄國之撤去東鐵護路軍當然爲無疑問之既定事實，同時，日本代表植原氏在華府會議時所持之理由，已無存在之餘地。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交通部與俄亞銀行（卽原華俄道勝銀行）在北京訂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之緒言中有云：『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又按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行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如此，則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如俄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之條件，已完全成立。

然而日本政府竟至今不允將駐在滿鐵沿線各地之軍警一律撤去者，其理由安在

頃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二款中規定之兩項日本撤退護路兵隊之條件，第一項條件，已如上述，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全成立，則第二項條件在條約之解釋上，自然不成問題。即以第二項「如滿洲地方平靜，外國人命產業，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之條件而論，已如前所述，早於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七年成立矣。中東鐵路之護路責任，自中國政府負擔後，對於外國人之生命財產，從未有損害。且與滿鐵相距密邇之北寧鐵路，向由中國政府經理保護，自開車迄九一八事變二十四年間，未曾發生任何意外。又在長春與滿鐵接站之吉長鐵路，亦由中國政府經理保護，自開車迄今約二十年，亦未發生任何事故。是中國政府對於外國人命產業，確能保護周密，證據顯然，足見無必需日兵保護滿鐵之理由。舉凡約文所規定日本撤兵之幾個條件，實無一件未曾實現，乃日本竟不履行其莊嚴所允諾之條約，撤退護路軍隊。且

更變本加厲，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間，依軍事參議官會議之決議，將其每二年瓜代一次之駐軍，改爲常駐師團，是不啻將日本國防軍移住東北一個師團也。日本侵害中國主東北領土之權，莫此爲甚，豈僅違約而已乎？

此外，更應注意者，爲日本常於滿鐵租用地以外，擅令鐵路守備隊，執行警察任務是也。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之會議錄中，日本全權代表曾爲聲明：「駐紮長春及旅大租借地之境界線間之鐵路守備隊，於其撤退前，不許無理干涉中國之地方行政，或未得許可而越出鐵路限界以外」。

(‘That the railway guards stationed between Chungchun and the boundary line of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Port Arthur and Talienwan shall not be allowed, before their withdrawal, to unreasonably interfere with loc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r proceed without permission beyond the limits of the railway’)。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日本並未遵守此項約言，因之，不幸案件，每年必發生數起。例如日本滿鐵守備隊於鐵路界外：(1)藉端捕打中國人民，甚而殘害之；(2)圍攻中國官署，凌辱中國官吏

；(3)自由武裝演習，騷擾民居，及蹂躪田禾；(4)拆毀中國鐵路，妨害交通；(5)暗助中國土匪，擾亂地方治安；以及(6)其他種種非法行動。去年九一八事變，即滿鐵沿線駐紮日軍之最大惡結果之一也。

第六章 日本在關東州外之警察權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設警之起始及其現行制度。

日本於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八日，以一五六號勅令，在大連設置占領地民政署，由滿洲軍總司令官兼掌民政。民政署中有警務課，為警察行政之中央機關，同時，旅順及金州兩民政支署亦均設立警察機關，是為日本在東三省設置警察之起始。一九〇六年九月，改設關東都督府之際，民政署即劃歸其統轄。一九〇八年一月，任命駐南滿之日本領事為關東都督府事務官，使掌關東州以外鐵道線路之警察事務。後又改組警務署，使與民政署分離獨立。一九一九年四月，廢止都督府，劃分關東州內軍民兩政權限，始設關東廳為民政最高機關，一切警察事務，均歸其管轄。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關東廳復將監督警察署長之權，

附與民政署長，同時使民政支署長執行警察事務，是即現行民警統合制度也。迨於一九二八年，又將從來之警務署，改稱爲警察署，同時，警務支署亦改稱爲警察支署焉。

現今關東州內外一切警察事務，統歸關東廳掌理之。廳內設有警務局，爲日本在東三省警察行政最高機關。局長爲勅任職，對其管內之警察及衛生事務，承關東長官之命令，有指揮監督民政署長，警視，警部，警部補，部長，及巡察之權。警察官廳在關東州內者爲民政署及警察署，民政署長有指揮管內警察署長之權，警察署長掌理部內一切警察及衛生事務。又在州外者，因駐在東北各地之日本領事兼任關東廳事務官，故州外警察署長均受其監督。至州外警察署長之職務，與在州內者相同，亦爲掌理部內之一切警察及衛生事務也。

在東北之日本警察概分兩種：一爲司法警察，一爲保安警察。司法警察，扶助當地之法院，執行刑事之審理，保安警察，則秉承署長及上級官吏之命令，執行保安及衛生諸事宜。其從事於警務之警察，率皆退伍之軍士。至警務當局所

拔取警察之標準，亦率取之於軍隊，且關東廳設立之警官教練所，尤注重軍事教育。故在東北服務之警察，一則爲警察武備，一則爲警察聯絡，一遇事變發生，其警察皆嫻武事，即可整隊衝鋒，且在警察力不敷分配之時，可由警察署頒命，而調用當地駐紮之軍隊，綜此二項觀之，當可知其用意之所在矣。

第二節 日本在關東州外各地置警之非法

日本在關東州租界外各地，即滿鐵租用地，領事館及其他各地，所爲之一切警察行政事務，均屬自由施設，毫無條約上之根據。是爲侵害中國領土主權及破壞其行政完整之最著事實。中國雖迭次嚴重抗議，而日本始終置之不理。

(1) 日本在滿鐵租用地行使警察權，初係引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第二項，爲法律上之根據。該項法文條文爲：*La Société aura le droit absolu et exclusif de l'administration de ses terrains*。英譯之爲：*The Company will have the absolute and exclusive right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lands*。但細察第六條全文之意義，「鐵路公司在其土地有絕對及排他之行政權」者，在解釋上係

專指鐵路事務管理而言，不得曲解爲警察權一併包括在內。第六條第二項中文條文中，僅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之一語，其不得援爲置警之根據，毫無疑義。日本允諾實力遵行（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之前述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五條稱：「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又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八條末項謂：「惟此項讓造枝路（長春至大連線）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據此兩項規定，日本在滿鐵租用地內設置警察，顯係違約侵權之行爲也。

查日俄兩國於其各自經營之鐵路界內，設置警察者，均係藉口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也。是爲曲解合同條文之結果，已如前所述。該合同第八條規定：「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過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此乃只許過境，不許駐屯，甚爲照彰。且有「逕行運送出境」，及

『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等之明文限制，其無在中國領土內，行使駐軍置警之特權也明矣。顧俄國不遵守上述合同之規定，竟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俄皇諭旨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八款『鐵路保衛治安及維持秩序之辦法』中規定：『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責任，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是即俄人全憑片面之利益，擅自制定條文，以爲東鐵公司設置警察之護符，實與條約上之規定相抵觸也。如就公司合同條文意義解釋，警察權當然爲中國所獨有，只以國力強弱懸殊，雙方公訂之合同反不及單訂之章程之有效。由是，俄國假此章程上明文之規定，遂於鐵路線所至，遍設路警，且於路警以外，更進而設置市面警察及水上警察。日本由俄國繼承旅大租借權及滿鐵經營權後，即於滿鐵沿線設置警察，亦不過憑籍強權而學步俄人非法之舉動而已！條約上之根據果安在哉？況且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

本身營業事務直轄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行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是俄人已自知理屈，乃將鐵路界內之警察權，完全還付中國。而日本至今依然在滿鐵沿線各地行使警察權，亦為侵害中國主權之尤者也。

(2) 按照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俄旅大租地續約第四款之規定，金州城內仍由中國自行治理，並在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惟中國兵應退出，由俄兵代替之。自一九〇五年日本繼承此續約後，即設置民政署及警察，將中國一切行政權及警察權，悉行違約奪去。嗣後中國雖任命官吏，未得前往治理，金縣印信，至九一八事變前，仍存於遼寧省公署。金州城內之警察權至今仍操諸日人手中也。

(3) 日本在東北各地之日本領事館內設置警察，使之管理警察行政事務，不僅毫無條約上之根據，而且違背國際公法及國際先例。領事館與大公使館之法律上地位，迥乎不同，領事館之任務為保護及監督在駐在國之各本國商務僑民等事，其一切特權亦不似大公使館之神聖不可侵犯，故領事館不得自由設警或駐兵也。

至如日本領事館兼理警察行政事務，國際間實乏先例。即在東北，除日本領事館外，無其他任何一國之領事館，自由設警，或兼使警察權也。又在東北之日本領事館中，有數處設有日本外務省直轄警察，是爲日本非法設警之另一證明。至日本所藉口者，爲領事裁判權。然有領事裁判權者，不止日本一國，他國因未擅設警察也。

(4)日本又於關東租借地，滿鐵租用地及日本領事領以外各地，籍故設警，其侵害中國領土主權，及破壞中國行政完整，不問可知。國際間向無此非法先例也。

第三節 關東州外各地日警之現狀及其行爲

日本在關東州外各地，背約非法設置之警察機關及警察力，略計如左（一九三〇年調查）：

(1) 在鐵道租用地者。

名	稱	管	轄	區	域	直轄及派出所數

瓦房店警察署	由關東州至蓋平	13
大石橋警察署	由蓋平至湯崗子	10
口警察署	營口支線全部	5
鞍山警察署	由湯崗子至首山	15
遼陽警察署	由首山至沙河煙台線全部	10
奉天警察署	由沙河至新台子，由安奉分歧點至姚千戶屯，由撫順支線至榆樹台子一段	22
撫順警察署	撫順線榆樹台	26
本溪湖警察署	由安奉線姚千戶屯至草河口	13
鐵嶺警察署	由新台子至中固	
開原警察署	由中固至滿井	14
四平街警察署	由滿井至郭家店	13
公主嶺警察署	由郭家店至劉房子	9
長春警察署	由劉房子至長春	20

安東警察署 由 草 河 口 至 安 東

30

以上直轄警察署及派出所數凡二〇八

(2) 領事館所管轄者

名	稱	管轄區域	直轄及派出所數
牛莊領事館警察署	營 口		6
遼陽領事館警察署	遼 陽		2
奉天總領事館警察署	奉 天		12
鐵嶺領事館警察署	鐵 嶺		12
長春領事館警察署	長 春		7
安東領事館警察署	安 東		10

以上直轄警察署及派出所凡四九。

(3) 外務省直轄之警察機關，即為奉天總領事館所屬之通化海龍二分館，長春領事館所屬之農安分館，及鐵嶺領事館所屬之掏鹿分館，計共四處。每處均置外務

省直轄之警察官若干人。

(註) 其他在東北內地藉故自由設置之警察，不勝枚舉。在遼寧省者計有一百二十餘處，毫無條約上之根據，例如：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在四洮鐵路大名屯車站派置日警之類。在黑龍江省者，即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十月五日，在省城商埠路設置日警五名，由駐齊齊哈爾日領事館直轄之。在吉林省者，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一月五日，吉林總領事館在吉林省城新開門外大馬路設立日本警察署，當置十六名警察。又由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起，日本在吉林之延邊各縣自由設立警察署或派出所，其詳如左：

日警駐在地	人數	管轄機關名稱
延吉六道溝	85	間島總領事館警察署
同子街	41	同子街領事分館警察署
頭道溝	35	頭道溝領事分館警察署
二道溝	13	日本警察派出所

八道溝	10	全前
天寶山	12	全前
依蘭溝	10	全前
琿春縣街	13	琿春領事分館警察署
黑頂子	9	日本警察派出所
頭道溝	12	全前
和龍縣街	7	全前
釜洞	10	全前
八道子	5	全前
傑滿洞	6	全前
汪清縣街	6	百草溝領事分館警察署
凉水泉子	9	日本警察派出所
恰呀河	10	全前

敦化縣街

全前

又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日本在長春城內，非法設置日警五名。

以上四項警察力，在鐵路租用地者，凡一千五百七十五人，在駐遼省各日領事館管內者，凡二百二十一人，在駐吉省延邊各日本領事館管內者，凡二百九十七人，加之其他日警，計共二千二百餘人。合之關東州內日警一千三百九十六人，則在東北之日警計達三千六百人以上，其實力不謂不大矣。

自日本在東北於關東州外各地設置警察以來，所有日警殘殺華人，蹂躪人權，破壞公安，包庇匪徒，以及污辱中國官吏等等之非法違約之案件，不可勝數。僅自一九二三年起，計達二十件以上。舉二三例證之：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溪湖日本警察署，竟將本溪縣知事單文坤，拘於警察署內，越日始放。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午後五時半，日警殘殺臨江縣栗子溝甲丁于蘭江。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日警以警衛太田（政弘）關東廳長官爲名，在瀋陽城內外，擅設崗位。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蓋平太平山村日警擅捕華人顧洪祥，並非法刑訊。

第七章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權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

旅大租借地(日人稱關東州租借地，或簡稱關東州)之日本司法制度，自軍政時代(日俄戰爭時代)以來，已經十一次變革，依照一九〇八年九月日皇勅令第二一二號關東州裁判令 (*Kwantung Trial Regulations*)，確立現行之兩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三審制，並規定一切日本內地法律，均得適用於關東州內。惟關於中國人，因風習之不同，故制定例外法則二三條。此外，按照當地之情形，單行法之施行亦甚多。一九一九年六月，日本政府又修改關東州裁判令之一部，直行之至今日。

關東廳法院受關東長官之直轄，掌理一切民刑訴訟事件，及非訴事件。法院分爲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又分爲覆審部及上告部，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之第一審，及登記事務以外之非訴事件。其組織以單一法官爲原則，但對於特別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審理。地方法院設於旅順，其分院設在大連。高等法

院之兩部，均以法官三人之合議制組成之。覆審部爲第二審，審理對於經地方法院及駐東北日本領事裁判之案件之控訴；並除屬於上告部之權限之案件外，審理對於經地方法院及駐東北日本領事裁判之案件之抗告。上告部爲第三審即終審，裁判對於地方法院及覆審部之裁判之上告，審理對於經覆審部決定上告却下之抗告事件，並兼理裁判所構成法所規定屬於上告部之特別權限之職務。

檢察局直轄於關東長官。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均各附設檢察局，設檢察官長以統轄掌管一切檢察事務。

民政署辦理於其管轄區域內之民事爭訟，調停，登記，公證等事件。
警察署於司法警察事務以外，掌理即決事件及執達事務。

日本在旅順設立刑務所（監獄），又於大連設立刑務支所，專收容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判決或未判決之刑事犯人。又經駐東北日本領事判決三個月以上之懲役或監禁之犯人，亦收容其中。據調查，在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新受判罪之犯人，日本人二百一十一名，中國人一千一百四十二名，其他外國人四十名。

又於關東州租借地外，滿鐵租用地內之司法權，及東北內地之日本人訴訟事件，則全屬於駐東北日本領事之管轄，即所謂日本領事裁判權是也。日本領事裁判權，係根據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中日通商行海條約之第三條：日本皇帝『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並各員應得……裁判管轄權』。查日本在東北施行領事裁判事宜，始於一八九九年。在一九〇八年，日本政府以前述勅令，規定日本在東北之領事裁判權。凡屬重罪之公判均移歸關東廳法院，領事裁判之終審亦歸關東廳高等法院，而領事僅能審理輕罪之預審而已。從此以後，關東州以外，滿鐵租用地之司法權，及對於住在東北內地之日本人之司法權，一併隨日本領事之行使裁判權，而轉入日本關東廳法院之掌中矣。

第二節 日本對中國司法權之侵害

按照前述之中日通商行海條約，中國採取日人被告主義（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允許領事裁判權於日本。乃日本在關東州及滿鐵租用地，對於中國人

爲被告或中國人間之民刑事訴訟，一律行使司法權，顯係違條約之規定。又依日本承諾實力遵行之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四款：「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中俄條約第八款辦理」。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中俄續約第八款略謂：

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賬目，不能代賠。又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境內，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要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

治。

查此規定，住在關東州內之中國人爲被告，或中國人間之一切訴訟案件，應歸中國法院審理，殆無疑義。今關東廳法院對此種案件，一併行使排他的裁判權，不僅超越有關係條約所規定之範圍以外，而且違犯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中「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及同約之規定也。

至於日本在滿鐵租用地內，行使司法權，尤屬違約。按照日本承諾實力遵行之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五條內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則滿鐵租用地內之司法權，應歸中國地方官行使，詎容置疑。所謂日本領事裁判權者，無論在滿鐵租用地內，或在東北內地，限於日本人間或日本人爲被告之刑事事件也。而與中國人間或中國人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事件無關係耳。對於此種案件之司法權，依約應由主權國之中國行使之。況且根據同一鐵路合同（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之俄國在東鐵租用地行使之司法權，已於一九二〇年十月間，由俄國還付中

國。並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一項中，明白規定：『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今日本仍在滿鐵租用地內，繼續維持其司法權，實已失去條約上之藉口也。

近年來，日本要求對於雜居間島一帶及其他地方之朝鮮人，一律行使領事裁判權，益屬違約。查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四款：『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云。是對於前項鮮民之一切刑事訴訟案件，中國地方官皆有審理權限，日本領事官僅有到堂聽審是否按

法判斷之條約上權利而已。乃駐吉林間島一帶之日本總領事館及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之日本領事分館，挾其自由設置之警察力，不斷妨礙中國地方官對於居住延利汪琴四縣之韓民行使司法權，其不遵守條約之規定也，莫此爲甚。

第三節 日本在東北蹂躪中國司法權之實例

(1)日警擅入中國法院，威脅法官，甚至阻撓中國法院行使職權之事件，每年必有數案發生。例如：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七月間，有華人程景山，因犯略誘罪，經遼寧省復縣地方審判廳判決徒刑，被告於上訴途中，逃匿大連，嗣經法廳派警至大連訪獲，押回瓦房店車站，爲日警強行帶去，迭經交涉，卒無結果。又例如：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遼寧省鐵嶺縣政府科員王子賓偕九分局警士，往西關朝鮮館辦案，日武裝警察四十名，竟包圍九分局，由俞縣長極力交涉始退。

(2)日警向在滿鐵界內容庇一切罪犯，不許中國法院拘傳，卽犯人逃入者，亦不肯引渡。且有時越界任意搜索及逮捕中國人，甚至加以非法刑訊，此類事件，

每年必有數起。例如：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遼寧省遼陽縣華人米雙珍父子三人，被日警署一併捕去，拘禁二十餘日，毒刑拷打，並出鼻孔灌凉水，米雙珍因此致患急性肺炎，身死，經遼陽英國醫院及瀋陽盛京施醫院，鑒定屬實。

(3) 日人濫用領事裁判權，或不許中國官吏行使司法權。例如：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駐吉林日副領事長岡氏，以尋兩年前失蹤之日人神田德爲詞，帶領館員及警士數名，往永吉縣東响水河子荒野，強掘華人墓，啟視之爲華姬，華方抗議，日領道歉了事。又例如：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四日，日人唆使韓人越境暴動，搗毀吉林省和龍海關，迭經交涉，迄無結果。

第八章 日本在東北之教育權

第一節 日本對東北教育行政權之侵害。

日本在關東州及滿鐵租用地內，按照條約，不得行使教育行政權。日本租借旅大及經營滿鐵，原係繼承俄國之權利。查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中俄旅大租地

條約第一款及第八款載明：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主此地之權，及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碍中國應有權利云。又按南滿鐵路租用地之法律上地位言，其中之教育行政權，亦應屬諸中國。日本既不顧條約，亦不遵守中國法令，竟在關東州內外各地，經營教育及新聞事業。更有甚焉者，日本於中國居民佔百分八十七之旅大租借地內（一九三一年七月末調查，共有中國人八二三·九五四名）及中國居民佔百分六十五之滿鐵租用地內（一九三一年七月末調查，共有中國人二二一·五二一名），悍然禁止中國對中國人施行任何教育，即有一二私人擬委曲設立義塾，亦必設法摧殘，使歸於盡而後已。查各國在華之租借地，向無禁止主權國之中國設立學校之先例，即各國對於其他外國僑民之設校施教，亦無絕對禁止之理由。今日本竟於關東州及滿鐵租用地內，依日本法令，行使絕對且排他之教育權，是不止蔑視中國領土主權，而且違犯條約之神聖也。

第二節 日本在東北所施之教育現狀。

日本在關東州租借地及滿鐵租用地內，依其本國法令，設立文化侵略機關，並不受中國法令之支配。是項機關，可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雙方面觀之。關於專爲日本人（爲朝鮮人另設學校）所設立之各級學校（幼稚園四五所，小學校五七所，中學校七所，高等女學校八所，家政女學校一四所，農商工業實習所五所），圖書館（滿鐵圖書館及其他四所，此外，尚有各地簡易圖書館二一所），博物館等等，姑置勿論。只就專爲中國人所施之學校教育及其他社會教育而言，即可知日人在東北侵害中國教育行政權至如何程度也。對中國人之學校教育以日語爲主科，禁止學生讀閱中國歷史地理及黨義，而授以日本歷史及地理，教科書均係日文。專收中國人之學校：現有公學堂二二所（二二四一六名學生），普通學堂一二一所（二六二八二一名學生），中學校二所（旅順及奉天共五九〇名學生，亦有日本學生在內），補習日語學校六所（約一五五九名學生），以及受日本教育當局監督之私立書房一七七所（均在關東州內，共有三九七六名學生）。此外兼收中日學生之學校：有旅順之師範學堂一所（一八六名學生），實業學校七所（二二二八名

學生)，實業補習學校三四所（三〇五六名學生），及其他補習學校共十五所以上。專門及大學教育，採中日人共學制，現有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在大連，二二九名學生），滿洲教育專門學校（在奉天，六一名學生），旅順工科大學（在旅順，三六四名學生），滿洲醫科大學（在奉天，六九六名學生）。

上述各級學校中，由關東廳及滿鐵會社經營者最多，而由日本人團體或個人經營者甚少。在關東州租借地之學校歸關東廳管轄，在滿鐵租用地者歸滿鐵會社管轄，在領事管轄區域者，由日本領事館管轄之。

又日本在東北操縱輿論及麻醉人心，全恃新聞雜誌通信等事業；但無一遵照中國法令經營之者。日人所經營新聞雜誌及其他定期出版物，計有五〇四種之多。關於時事之重要者，有滿洲日報（在大連）等五五種。非關於時事之重要者，有中日經濟通信（在大連）等二二〇種。通信事業，計有大連電通等一〇種。

第三節 日本非法干涉中國教育行政

日本對於中國教育權，恒加侵害，不但在關東州及滿鐵租用地內，不准中國

施行任何教育，即中國境內學校之隣近兩地者，亦常被日警干涉校內行政，茲舉數例如左：

1. 遼寧省海城南台小學校，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春，日警屢次前往干涉，禁授三民主義。

2. 遼寧省遼陽小學校，日本警察數人，於一九三〇年春，前往干涉教授黨義。

3. 遼寧省鐵嶺小學校，於一九三〇年五月，有日警干涉懸掛國恥地圖，及三民主義圖解。

4. 遼寧省四平街小學校，於一九三〇年九月，有日警干涉課室懸掛條約圖解。

5. 遼寧省開原小學校，於一九二九年春季，日警前往干涉教授三民主義。

6. 吉林省長春小學校，於一九三〇年秋，日警干涉懸掛三民主義大綱。

第九章 日本與東北之金融及財政行政權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侵害中國之金融行政權

日本在東北所經營之商業，除倉庫及保險外，最主要而且最有力者，厥爲金融機關之銀行，交易所（日人稱取引所）及當業（日人稱質屋）等。日本政府並且賦予某種銀行以在東北發行貨幣之權。按照中日兩國間既存條約，日本在東北未曾獲有是項金融行政權也。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爲日本由俄國承繼滿鐵經營權之所本。滿鐵會社，除得於鐵路所需之地上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專爲鐵路使用之電線等事，得一手經理外（第六條），至於保護鐵路與鐵路所用之人員，及所有鐵路地段之命盜詞訟等事，概由中國負責辦理（第五條）。足見當時中國政府所讓予於中東鐵路公司者，僅爲在鐵路租用地內指定事項之事務經理權，而並非一般之行政權，此在一九〇八與一九〇九兩年，中國政府曾屢次聲明，並深得美國政府之明文贊同者也。且按諸該合同，中國政府所讓予權利之對手方，乃係以經營生意爲目的之鐵路公司，而決非有政治性質且握有行政權力之任何機關。從前之說，是日本在法律上對於貨幣交易當業等，並

無在中國領土內，私自發行與經營之根據，何況強制施行某種貨幣之標準乎？從後之說，則除滿鐵會社在鐵路必需用地有某種事務經理權外，該會社以外之日本任何機關，用任何名義，在中國領土內所設施的。一切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事務，皆爲非法侵權之行爲也。況且一國貨幣之發行與金融事業之經營，於民生國計關係至鉅，須經國家直接許可，或根據法令之所授予；故凡關於貨幣金融事業，必皆受國家嚴重之監督與制裁。外人苟無條約上之讓予，或國家法令明文之許可，從不得擅在他國領土以內，不顧他國之主權及人民之利益，而爲所欲爲。然日本之在東北，則竟毫無條約上之根據，又未得中國法令明文之許可，而悍然干犯中國主權，破壞中國之金融行政權，發行巨額貨幣，設立異樣之貨幣本位，組織種種之金融機關如交易所當業等，操縱東北之金融，全不受中國法令之拘束與制裁。在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四月間，京都銀行公會曾提出改革滿洲貨幣意見書，該意見書卽爲日本政府所採爲在中國東北厲行金建實施之方案（共十節），其中稱日本在東北厲行金建及頒布與日本同一且對韓國實施之幣制者，其目的

在使滿洲『化爲日本之經濟領土』（第六條至第八條）。其所以蔑視中國主權者，如此，而其居心侵略則可知矣。是即日本並未依約實力遵行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旅大之租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及第八款『此項讓造枝路（長春至大連線及其枝線）之事，……不得有碍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等之規定也。

第二節 日本銀行在東北發行貨幣之非法

據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之調查，在東北之日本銀行計有總行十五處，及分行五十處，總資本金爲三三、九七五、〇〇〇圓（日金），實收資本一四、四三一、〇三七圓。但在東北有發行貨幣之權者，僅橫濱正金銀行（總行在橫濱）及朝鮮銀行（總行在漢城）而已。正金銀行資本金一萬萬圓，實收資本同額，朝鮮銀行資本金四千萬圓，實收資本二千五百萬圓。

查東北之日幣計有四種：(1)橫濱正金銀行銀本位券，(2)漢城朝鮮銀行金本位券，(3)東京日本銀行券，及(4)銀銅二種輔幣。四者之中，後二者，無關重要；蓋

(3)多爲旅客帶來，數究有限，(4)係硬貨輔幣，流通難廣。惟前二者既各有相當歷史，復負有特殊使命，數量之大及領域之廣，自非普通情形可比。茲特分述兩項紙幣於次：

(甲)正金銀行券。日本在東北設有金融機關爲時最早。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一月，設立橫濱正金銀行牛莊支店，第三年即一九〇二年春，開始發行銀行券。該券俗稱鈔票，以其票面印有「正金銀行鈔票」字樣也。又稱老頭票，以其票面有日本古裝老人像也。標準本位以日本舊銀圓爲基礎，有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至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時，正金銀行在東北營業愈形發達，復在大連，奉天，旅順，鐵嶺等地，設置支店。查當日俄戰爭之時，日本在東北臨時發行軍用票，強制行使，數達一億九千萬元之鉅，迨至日俄樸司茂斯和約成立後，該項軍用票之流通於市面者，尙有一億五千萬。一九〇六年九月，日本政府以第二四七號勅令，賦予正金銀行以鈔票（銀元兌換券）發行權，而令收回前項軍用票，同時并畀以兼理滿洲方面之日本一切國庫事務權。日本鈔票在牛莊初發行時，本

爲兌換券，隨時可兌換現銀元兩，厥後復將發行事務移歸大連支店擔任。一九〇八年，滿鐵會社改定金券，於是銀行兌換券之需要，驟然增加，行使範圍愈以擴大。一九一二年，日本又在東北公布金銀複本位制，對於銀元兌換券與金券，聽民衆自由選擇。嗣因日本對東北貿易入超甚多，正金銀行各支店集銀不易，乃變更鈔票之性質，改爲匯兌券（卽作匯兌之用），遂成爲不兌現之紙幣矣。一九一三年七月，依第二六〇號勅令，於原有銀元兌換券外，又發行金券（可與金貨及日本銀行券兌換之銀行券），始得在東北公私通用且無限制之貨幣之資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日本變更其在東北之金融機關，於是正金銀行之金券發行權及日本國庫事務，一併移歸朝鮮銀行管理；關於不動產金融，由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管理，而正金銀行則以匯兌業務爲主。該行鈔票既不屬日常用幣，爰專供資金週轉與大宗特產貿易及購買匯票之需，其在東北之流通總額（一九三〇年），計有五、二一八、〇〇〇圓（日金）。又該行於牛莊支店外，在大連，瀋陽，長春，開原，哈爾濱，五處，亦各設支店。

(乙)朝鮮銀行券。朝鮮銀行於一九〇九年，設立於漢城，翌年（一九一〇年）日併朝鮮後，定爲朝鮮唯一之國家銀行，兼有發行金券之權。該券俗稱金票，以其代表之價值可兌換日本金幣一圓之故也。其法定本位以純金一一·五七四葛蘭姆爲一圓。正貨準備爲東京日本銀行兌換券及生金銀等品，而保證準備爲國家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品。其種類計有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票面雖印有兌換字樣，而事實上與正金鈔票同爲不兌換紙幣。該銀行先於一九〇九年在安東設立支店，迨安奉鐵路與朝鮮鐵路接軌後，遂於一九一三年，將該行營業推擴於東北，設支店於大連，瀋陽，長春三處。翌年歐戰發生後，金票在東北流通益廣。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竟不待與中國政府洽商許可，擅自頒布第二一七號與第二一八號勅令，以朝鮮銀行金券爲在東北日人交易唯一之清償，並賦予強制通行之力；同時，日方在朝鮮復有禁金之令，其意所指，實非對朝鮮，乃爲對東北也。該行金券在東北之流通範圍，爲關東州滿鐵沿線及哈爾濱；現於大連，瀋陽，長春三支店以外，尙在營口，安東，開原，吉林，哈爾濱，五處設立支店；又

在四平街，龍井村，旅順，遼陽，鐵嶺，鄭家屯，滿洲里，齊齊哈爾等處，設有辦事處。其在東北之流通總額（一九三〇年），計達九〇、六一五、〇〇〇圓（日金）。

綜上所述，在東北流通之正金銀行券，五二一八千圓（據另一說，實際上五已達九百八十六萬圓），與朝鮮銀行券九〇六一五千圓（一九二九年總額為四二、八四、〇〇〇圓），實為日人對中國所負之無息債務，亦即中國貨幣流通範圍被侵蝕之確數。日本在東北發行及強制使用如此鉅額之貨幣，毫無條約上或中國法令上之根據。況且一九一七年四月，日本政府明令使朝鮮銀行券為關東州及滿鐵租用地之法貨。至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又發出特產物取引所金建令，使各項特產交易，強制施用金本位。如此，公然在中國領土內抹殺中國貨幣之法貨資格，而任意拒絕收受，此其為侵害中國主權，可謂至乎其極矣。

第三節 日人在東北擅設錢鈔交易所與經營當業

又交易所（取引所）之設立，與當業（質屋業）之經營，關係社會經濟者甚大，故在各文明獨立國家，皆以極詳密之法律規定之，受其政府嚴重之監督及制裁，

以防違法之營業及投機之過當，致引起社會金融之恐慌。因此，一國人在他國領土內設立交易所，或經營當業，苟無條約上之根據，即須遵照該國法律之規定，否則認為侵害該國主權之行爲也。

(甲)交易所。無論何國之法律，凡交易所(日人稱取引所)之設，立必須先得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准，其經紀人及會員亦必限定爲本國國籍。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九年十月三日，公布交易所法，其非一味放任，概可想見。乃日人自一九一三年起，即在東北先後擅設交易所至十餘戶之多，既未遵照中國法令之規定，復無條約上之根據。其中尤以設立錢鈔交易所最爲非法。查日本非法在東北設立之交易所，幾遍於滿鐵沿線各城鎮，其屬於錢鈔交易者，計有七處：

名	稱	設	立	年	月	交	易	錢	鈔	交易單位
大連	錢鈔取引所	一九一三年	九月	鈔票對金票	五千元					
奉天	錢鈔取引所	一九二〇年	四月	金票對大洋及奉票	一千元					
開原	錢鈔取引所	一九一六年	二月	大洋及奉票對金票	一千元					

四平街錢鈔取引所	一九一九年十月	大洋及奉票對金票	一千元
公主嶺錢鈔取引所	一九一九年九月	大洋及奉票對金票或鈔票	一千元
長春錢鈔取引所	一九一五年四月	鈔票對吉帖或哈大洋 及金票對金票或鈔票	一千元
安東錢鈔取引所	一九二一年一月	鎮平對金票	一千兩

以上日人所設立之錢鈔交易所，除安東一所為民股組織外，餘概為官辦營業，均由關東長官管轄之。其期幣交易之額均甚大，按一九三〇年調查，六官管交易所之貨幣買賣價額，為日金一二、五五三、三〇七、五〇〇圓，一民營交易所之貨幣買賣價額，為日金五一六、八三〇、七七一圓（見一九三二年滿蒙年鑑一四三頁）。再詳言之，即如大連，奉天，開原三處，皆在日金十萬萬元以上，每年所獲之利，因屬異常優厚，而以國家之法幣，公然作買空賣空之定期交易，實屬弁髦中國法紀，而且有損其主權也。

(乙)當業。當舖(質屋)為放資於勞動者及貧窮人之金融組織，往往乘人之危盤剝厚利，最為下層階級所痛恨。中國向例開設當舖，亦須依法特領執照，輪

納照捐。至對放款期限及利率，亦均有一定之限制。東北當舖之當期，恆爲十八個月，短者亦爲一年，且有兩月之展期，利率則大概爲三分。據一九二八年末統計，日人在東北擅設之當舖（質屋），計有三六一戶，遍布於關東州及滿鐵沿線各地。至一九三〇年，已減爲二一五戶，其中在滿鐵租用地者一四〇戶，其貸出金額，計共達日金二、六二七、八四一圓。其當期僅爲四閱月，而利率分三等，多者竟達每月八或十分，少者亦月息四分，敲剝中國貧民，可謂無微不至矣。

第四節 其他日人擾亂東北金融之實例

於日本政府在東北侵害中國之金融行政權外，日人復擾亂東北金融，日本當局知之，亦毫不加取締。茲舉數例以證明之：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五月，拿獲日商丹羽洋行日人森三父一名，在大連偽造哈爾濱大洋鈔券。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七月，日人金田某在本溪湖設辦「盛大藥房」，專偽造東三省官銀號奉大洋券，卒被破獲。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獲得日人井上丞及山田三郎販賣紙幣，同時搜得偽票二百二十張。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二日，華方

發見日人在大連春日町『大成洋行』等處，鑄造中國銅元。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哈爾濱偏臉子地包街三十一號，破獲日人偽造哈大洋紙幣工廠一處。以上各案，皆由中國交涉署向日方交涉，但日方無具體答覆，尙爲懸案。

第十章 日本與東北之交通行政權

第一節 緒言

日本自一九〇五年承繼滿鐵經營權以來，即以鐵路爲侵略之中心，妨害中國一切交通建設。舉凡鐵路電業郵務航運航空等交通行政權，均爲日本破壞無餘。特別關於東北鐵路，每於中國內亂時，假借款爲名，實行壟斷計劃。葫蘆島之開港，日本原無反對之理由，乃日本竟於事前用威嚇手段，阻止進行，大有葫蘆島開港動工，則北寧路即陷於日本武力破壞之形勢，中國政府以事關自己主權，故斷然照既定計畫實行之。查日本此種行爲與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樸司茂斯和約第四條：「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及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

然者不得阻碍」所規定之精神，顯相違背。茲將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在東北侵害中國交通行政權之實例，簡略言之。

第二節 路權

(1)干涉中國自修鐵路。中國每擬在東北修一鐵路，如不借用日款，或得其許可，即橫加干涉，統曰爲南滿洲鐵道並行線，侵害該路之利益，並指責中國違反中日間密約，侵害日本之既得權。查日本所謂密約者，即一九〇五年日俄簽訂和約後，中日兩國在北京會商東三省事宜條約時，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會議錄上，記有「聲明之語」，其原文如下：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省鐵路利益起見，於未收回該路之前，允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路，及有損於該路利益之枝路。

前列「聲明之語」中，「並行」與「附近」爲連帶之語辭，此爲日本全權於會議時提出之一種希望條件，要求列入條約中，中國全權不能同意，彼此相持不決，日本全權復要來改用「聲明之語」，記載會議錄內，作爲一種保留的聲明，中國全權

始行同意。一九〇七年，中國擬將關內外鐵路由新民至法庫門，修一枝路，日本政府即視會議錄內『聲明之語』爲秘密議定書，指此路爲滿鐵附近並行線，有害該路之利益，抗不許修。唐紹儀爲中國代表，簽押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附約之一人，曾經明白否認日本所謂密約（即秘密議定書）之存在，謂會議錄上『聲明之語』僅爲討論之證據而已。按此種會議錄，係記載會議進行之程序，其事項爲一種未解決之事件，未經過蓋印批准等法律手續，自無條約之效力。當時中國駁覆日本政府之抗議，大致謂新法支路，距離滿鐵甚遠，決非附近且並行，且遠於時人所稱三十五英里以內之距離。日本公使根據日本政府訓令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照會第八十號，主張一百華里爲競爭區域。新法支路，雖非滿鐵附近並行線，然終因日方之主張，而中止建築矣。爾後，中國自修濟海路（包括梅河至西安支路——一九二五年七月起工，一九二七年九月竣工），打通路（一九二七年四月起工，同年十一月竣工），吉海路（一九二七年五月起工，一九二九年四月竣工）等鐵路時，日本政府均根據所謂密約，提出抗議，謂

侵害南滿鐵道之利益，要求中止建築。查諸鐵路均距南滿鐵道遠在日本政府一九〇八年照會中所主張一百華里爲競爭區域以外，日本政府更無反對之餘地。除瀋海一路，因洮昂路借款作爲交換條件，業已不成問題外，其餘如打通路梅西支路吉海路，現均橫加干涉，懸案未了。打通路距滿鐵路線百英里以上，實與會議錄中原記載『尤於該路附近不築並行幹線』一語，毫不相背。梅西支路與滿鐵路線方向不同，相距尤遠，更不得謂爲並行線。其中尤以吉海路問題爲重要。該路於一九二九年七月業已通車，與吉長路軌道相連而不接。中國政府屢欲將兩路路軌連接交通，均爲日本所阻，至今尙未解決。吉長路雖係借款，實爲中國國有鐵路，吉海路純爲自款興修之鐵路，且遠在距南滿鐵道一百餘公里之外，日方阻止接軌，殊屬非法。至日方強拆北陵支路一事，更爲無理之至。北陵係清朝皇帝陵寢，近年改爲公園，且爲東北最高學府之東北大學所在地，北寧路局，因便利交通計，於一九二五年建築支路，長僅五公里，駐濟日領事，藉口防害日人種地爲由，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使令日本軍警，將此支路拆毀，反謂中國強行敷設通

過神原農場之鐵道，未得日本同意爲侵害權益。查該農場係於一九一五年，由日人神原正雄以每年租金六百元租用，由租得起僅交到五百元，故於一九二五年，中國官廳照會日領，取銷租地，該日人霸佔不交，至於鐵道舖軌，係在宣佈取銷合同之後，且鐵道現已被強毀，而日本政府仍認爲中日未解決懸案之一。

(2)破壞中國交通行政權之統一。吉長路爲中國國有鐵路，因一九〇九年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改訂）關係，任用日本人爲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依該合同第十四條，「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嗣後交通鐵道兩部頒布各路貨物等則，而吉長路運輸主任（日人），抗不實行。其提出抗議之理由，謂中國貨物與日本貨物不同，違反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第五條不許差別待遇之規定。雖經中國外交部照會日使，駁復所引用之條文，解釋錯誤，而日人之運輸主任置之不理，至今中國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惟吉長路抗不遵行。按一九三一年八月以後，中國新訂之鐵道運價

辦法，係不分中外貨，只以貨品之優劣而定等級之高下，然而按等收費，已通行各路遵照，故無所謂差別待遇之事，而日本無反對之理由也。

(3) 侵略中國路權之計畫

(A) 吉長路（一九〇九年起工，一九一二年竣工），依照前記借款合同第三條雖係委託滿鐵會社代為指揮經理營業，凡支出款項必須該路局長同意；而滿鐵駐局代表，大權獨攬，任意濫費。即如職員薪水一項，日人職員五十四人，月支現洋三萬四千餘元，每人平均六百餘元，中國人職員五百四十人，月支三萬二千餘元，每人平均六十元之譜，其職位最高之中國人局長，月支七百五十元，而日本人之主任，每人月支二千餘元，高出局長三倍。又按合同第七條，吉長路每年應以淨利之二成分與滿鐵會社，其餘之八成分與中國政府。依此算法，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滿鐵應得之二成淨利為三十四萬八千一百五十餘元，而滿鐵駐局代表，對於每年收入，僅除去應付本息辦公經費兩項外，其餘均作為淨利，共支給滿鐵會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餘元，超過應付之數之一倍以上，對於合同規

定之維持修補拆舊準備各費，均置之不理，並將中國應得之八成利益扣留，作為改良擴充之用。此外，吉長路借款原僅日金六百五十萬元，自一九二八年四月開始還本，共已還日金八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圓，因濫費之故，舊債雖減，新債又加，至今債額反增加至日金六百七十三萬餘圓之多，其用意則在該路借款合同第一條中國政府不能償還本息時，即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滿鐵會社暫代管理，其併吞吉長路之計畫，隱伏於此浪費增債中也。

(b) 吉敦路(一九二六年六月起工，一九二八年十月竣工)係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國政府與滿鐵會社簽訂吉敦路包工墊款合同，委託滿鐵承造工程，並墊用工費(預算建築費日金一千八百萬圓)，在工程期內，由路局聘用日人為總工程師，辦理計畫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務。開始動工時，即謂原定路線，必須更改，須增加工事費日金六百萬圓。一九二八年十月工事完竣時，滿鐵通知路局，請驗收工程，路局遂選派各路工程專家，組織驗收委員會，依據雙方簽訂之工程細則，逐項作驗，發現浮冒工費三四倍至十數倍不等，查該路沿線為產木最富之區，而

木板房一間開列日金一千四百六十圓，木便橋一公尺四百二十圓，統計浮冒日金五百五十餘萬圓之多。此外，發見工程不良者一百八十一處，與設計不符者三處。一并造成詳細清冊，通知滿鐵會社，至今置之不理，反抗議中國政府不收工爲不遵照合同。此路僅長二百一十公里，工事費已耗至日金二千四百萬圓，則萬難遵照合同於路成後一年內將墊款還清，如未還清，即改爲借款；但改借時，則該路局須改用一日本人爲總會計矣。

(C) 四洮路（一九一六年四月起工，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竣工）係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中國政府與滿鐵會社簽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委託該社代爲發行五釐利息之金幣公債四千五百萬圓。換函內聲明在公債未發行以前，由會社墊款年息不得過七釐五，自簽訂合同後，至今已逾十二年之久，公債尙未發行，其不肯發行公債者，公債利息係五釐，墊款利息係九釐（合同中規定墊款利息爲七釐五，滿鐵會社增爲九釐五，迭經交涉，始改爲九釐），貪圖高利，違背合同。最奇者公債雖未發行，而經理公債千分之二十五經理費用，均由墊款內預爲扣留，利息增加

二釐或一釐五，並將上年之利轉入下年之本。又四洮路所用之車輛係均租自滿鐵，車雖破舊，而租價甚高（機車每輛每年租價約日金三千圓），修理費亦甚昂，例如一九二八年車租一項爲日金四二八、七九三圓，加以修理費約在日金百萬圓以上。路局每欲自購車輛，均被滿鐵及局內日人會計處長等所阻止。統計之，本路實收墊款本金二千二百萬圓，轉至現在已達五千二百餘萬圓之鉅。路線全長僅四三七公里，每年收入約現洋七百萬元，僅敷開支經費，利息均無出。其工務處長會計處長運輸處長均是日人。內爲日人所把持，外爲高利所盤剝，四洮路債務永無了結之希望。

(D) 洮昂路（一九二五年三月起工，一九二六年七月竣工）係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奉天省長與滿鐵會社簽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原以日本政府干涉華方自修瀋海路，要求如允日本投資洮昂路，作爲交換條件，日本卽不阻止，奉天省政府不得已允許訂此合同，委託滿鐵承造工程及墊用工費，預算建造費用日金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圓，年息九釐，任用日本人爲顧問一人並助手二人。工程完竣時，

滿鐵會社工程決算書，總共用去日金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五千圓。其決算書內列有諸掛費（即雜費）一項，共計日金二百〇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圓五角三分；經路局一再追詢用途，該會社函答稱係包工以前，往來奉天北京等處之交涉事務費（日金三三、二五〇圓），包工經費（日金一、四七一、六六六圓），踏查費（日金二四、〇五三圓）監查費（日金六一、一六、七圓）等等。當經路局駁復，謂交涉費，係滿鐵希望包工及投資，目的既達，利益已得，反令本路擔負此費，殊屬不近情理；踏查及監查兩項，名異實同，更無責令本路負擔之理；至於包工經費，尤屬奇特，在預算工程之初，一切消耗經費均已列入工價之內，現於工費之外，索此一百四十餘萬圓之鉅款，殊屬毫無理，函答南滿鐵道會社，至今未見答覆，反謂中國延緩，不訂正式借款合同為違約。自工程竣後，即須起息，此案仍懸而未解決。

第三節 電權

日本對於東北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等交通，向為非法違約之侵略。當日俄戰爭時，日本即在東北設置電報電話，目的在供給軍用；及戰後即開放，改為永久

的設施。復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起始設立大連灣沙砬子之無線電台。按照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之規定，鐵路電線不准作另外營業之用（即專爲鐵路之用）。又依一九〇八年中日電約第二條之規定，南滿鐵路境外之電線，亦不准任意擴張。乃日本不僅不遵守條約，將日俄戰爭時所設之電報電話各線折去；而反蔑視條約，對於電話電報及無線電等，皆任便敷設，建立台局，顯然不顧中國領土主權及交通行政權之完整也。

(1) 九一八以前日本在東北侵害電權之種種設施。在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在滿鐵租用地 (Railway Settlements) 內，設置電話局十所，電報局二十四所，無線電台七所；在中國地內者，電話局一所（瀋陽大西關），電報局八所（瀋陽，營口，遼陽，新民，鐵嶺，長春，安東，等地，內有一地二所者），無線電台十五所（在牛莊，通化，海龍，鄭家屯，掏鹿，農安，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間島，百草溝，周子街，頭道溝，琿春等地日領館內）。電話一項計有三十局，通話取扱所計有二一〇處。大連長春間之電話線計長四三五哩，又奉天安

東間之電話線計長一七〇哩；合之關東州租借地內之電話線，已完成各主要都市間之電話網矣。一九三一年三月中旬（見三月十八日東京朝日新聞），中日電信會議之中國委員會提議先收回以下五項之通信權：（甲）延吉琿春間之電信，（乙）滿鐵租用地之電信，（丙）滿鐵之借用線，（丁）新民奉天（瀋陽）間之長距離電話借用權，及（戊）長春大連間之長距離電話。日本政府抱定維持現狀策政，始終置之不理。

（2）日本在延邊四縣擅設電報電話及局所。日韓合併（一九一〇年）以前，

日人即稱延吉和龍汪清琿春四縣曰間島，隱存蠶食鯨吞之意。其始也利用鮮民拓殖政策，侵奪田地耕作。因之，激成中韓境界紛爭，事以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又曰間島協約）解決。日本合併韓國後，仍利用韓農侵奪延吉四縣一帶田地，繼之以設警署侵害警權，更輔以通信機關，以收消息靈通之效。於是，電話電報等交通機關，遂為攘奪之標的，分述之如左：

（甲）延吉設線情形。當中日間島協約擬訂期中，日本擅設圖們江邊稽查處線

一條，約長一百三十餘里。一九一〇年，延吉道尹及吉林巡撫交涉收回，日本援引中日電約（一九〇八年）付價收回滿洲陸線辦法，索價三萬元，一再談商，延未解決。迨後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日本藉口韓黨作亂，進兵延邊一帶，其軍隊任意安設延吉和龍汪清琿春四縣軍用電話，日本撤退之後，經延吉交涉員向日領交涉，允將各線路贈與中國使用，雙方擬定接收日本軍用電報電話辦法八條，其後日方藉故遷延，至今抗不交還。

(乙) 琿春設線情形。如前所述，一九二〇年，日本以剿匪爲名，進兵延邊一帶，強設軍用電線，計報線一條，話線二條，直通朝鮮會寧等處，而其電局名曰慶源郵便分局，附設琿春日領館之內，中國方面屢經嚴重交涉，終無結果。

(丙) 龍井村設線情形。在中日間島協約締訂以前，即中韓邊界未定時代，日本擅設由龍井村至朝鮮之電線。一九二〇年，日本出兵征討韓黨，又任意敷設龍井村至延吉之電線，並設局所曰會寧支局，共有線八條，電報計收發日韓國際滿鐵沿線烟滬旅大等處，電話計通會寧，上三峯，延吉等處。

(3) 日本利用南滿鐵道租用地內之電話線擅在瀋陽長春各內地擴張營業。

日本於一九〇五年承繼俄人權利後，對於電氣事業，積極侵略，恆利用南滿鐵道租用地內之電線，擴張至內地之瀋陽長春，即其著例。瀋陽城內，日本電話擴張至六百餘號之多。按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中日電約第二條後半之規定，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允諾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而事實上，日本則盡力擴充。且在瀋陽大北關居然設立電話取扱所，是直視條約爲無物矣。

(4) 南滿鐵路任意收發商電之違約。日本在南滿鐵路電局任意收發商電，殊屬毫無根據。蓋日本在南滿繼承俄人權利者，純係繼承一九〇五年既存之中俄間各種條約也。按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中段規定：「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云，是鐵路電線專供鐵路之用，則毫無疑義，乃日人擅自擴張營業範圍，其爲違約，自屬顯然。

(5) 日本借用奉新（瀋陽新民間）電話線在新民設局營業之違約。 中國收線

委員魏鴻鈞等及日本委員加藤等所訂臨時借修線辦法，不過暫准日人借用長途電話線，並無准設電話局之明文。茲查日人借線後，在新民設有市內電話局一所，現在約有用戶一百三十餘家，每戶月收話費日金六元，並有設有長途專號者，其爲違約侵權，不待煩言。

借電話線延不撤退及擅自擴張設施與營業之違約。查一九〇八年中日電約第三條規定：「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云，此項借線於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已經滿期，乃中國請求歸還，日本不肯照辦，以至於今。不特此也，日本且不依條約所定，在中國電局之內，附設局房，乃自設局，如在遼寧省城（瀋陽）大西關，即自設局一所，名曰奉天城日本電信取扱所，對於條約規定，毫無顧慮也。

(7) 營口之日本電話局已約定交還乃擅不履行。查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中日交收營口條款第二款中段規定：「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

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會社（日清合辦株式會社）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會社在營口已經置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會社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等情，是營口日本電話局應早由中國收回自辦，乃日本藉詞延不交還，以至於今。

第四節 郵權

(1) 日本在東北設立郵局及交涉撤消之經過

在日俄戰爭時（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日本在東北設置軍事郵政局九十所，既無中國特別許可，又無條約上根據。戰後反變本加厲，大事擴充，以迄於今。在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各國均允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撤消在華客郵；但租借地或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日本代表埴原氏主張日本在關東州租借地及南滿鐵路租用地之郵局，俱根據一九〇五年日俄樸司茂斯條約及一八九六年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條規定而取得，不能撤消。然查中俄原約，有『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等規定，並無設立郵局之明文。故一九二

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簽定之中日郵政協約，日本允將內地北京山東等十處日郵局撤去，及東北之奉天大西關，奉天大北門，牛莊，遼陽，鐵嶺，長春，吉林，濱江，新民，鳳凰城，安東舊市街，頭道溝，局子街，瑯春等(內有一地二局者)十五局撤退，滿鐵租用地及關東州租借地之日郵局，則移歸外交上解決。日本既無條約上客郵特定條款，即應撤退；但日本迄今仍未履行約定。

(2)日本郵局在東北之組織(一九三〇年末調查)

日本關東廳於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十月公佈關東廳遞信局官制，該局直隸於關東廳。其中央機關爲遞信局，設在大連市，其下依次爲郵便局(四三所)，郵便分局(七所)，郵便所(二二所)，及郵便取扱所即代辦所(一五一所)，分設在關東州租借地及南滿鐵道租用地，間有擅設在中國內地者。其總數實達二二三所之多。按上述日本郵局之組織，非爲單純式，乃係郵政電報電話混合式，所謂郵便局分局郵便所代辦所等，除極爲荒闕之滿鐵各小車站外，在其他各處者幾皆係混合式，以收增加效率減少支出之利益。

(3) 日本郵政局在東北侵權之情形。

查日本已撤去內地各郵局之城市，如與滿鐵租用地接連者，日本之郵筒仍然存在。中國內地市街之上，例如瀋陽之大西關，小西邊門外，皇宮等處之郵筒，鐵嶺縣城內鼓樓前之郵筒，及其他各地之郵筒，皆日人侵權之明證也。日人借用地之郵便局郵差，任意侵入華方城市，投送函件，不依國際聯郵成例，交中國郵政局代送，有目共睹，又其一明證也。日人任意在中國未喪失領土權之租借地及鐵道租用地內，設立郵局，延不撤去，而中國反不能在其內設立郵局；即幸強設立，又不准掛牌及收發郵件，僅許裝卸轉運郵件，例如奉天南滿站千代田通之中國小郵局是，此又一明證也。

第五節 航權及空權

(1) 航權。東北自一九二四年以來，鑒於北部交通滯塞，乃在哈爾濱設立航務局，購置輪拖各船八十餘艘，並附設造船所暨水道局，從事造船及疏濬松花江下游河道，復在北寧路南端開闢葫蘆島港，用便實施門戶開放主義。又在營口設

漁業保護局，辦理漁政，經理沿海各地漁業，該局復設市區漁業場，水產試驗場，漁業貨本所，漁業罐頭工廠，製漁業活動影片，並建設漁業埠頭，汲汲進行，用謀民衆福利。日人疾視之，遂於九一八事變後，將上述各種建設破壞無餘，茲將日人平時在東北種種侵略中國航權之事實，舉一顯例證之：

一九三一年五月間，我國營口海外貿易輪船公司，所有之中華號輪船，欲在大連運貨，被日本海務局以大連爲其國內地爲詞，拒絕不許運貨，該輪船因不得載貨開去，所受損失極鉅，此案久懸而未決。按照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所規定，「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及第六款所規定，「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日本海務局不許中國之商船在大連運貨，既違背條約，又侵害中國領土主權。

(2) 空權。按照一九一九年平時國際航空條約之規定，中國有其東北領土以上空間幅員之完全獨立主權（第一條）。除各國商用航空器得於平時在東北爲無惡

意之通過 (innocent passage) 外 (第十一條)，凡外國軍用航空器非經中國政府特別准許，不得飛越東北領土上空，或在該地降落 (第三十二條)。乃日本軍用飛機不僅於平時恆任意在東北上空飛航，而且於九一八以後，日本軍用飛機在東北到處偵察，及爆炸中國城市與人民。其不遵守國際公約，而破壞中國領土主權，莫此爲甚。

第十一章 日本與東北之鑛權及工商問題

第一節 日本對東北鑛權之侵害

日俄戰爭，後即於一九〇五年，日本依約承繼俄國在東北之旅大租借權及滿鐵經營權。自此以後，日人即以其在旅大及滿鐵之經濟勢力，推廣鑛業之經營，一九〇七年滿鐵會社成立時，即置有鑛業部，專事調查鑛田之地質，及研究其經濟之價值。迄今二十六年間，舉凡東北之鐵，煤，石油，金，銀，銅，鉛等鑛業，鮮不受日本之侵略。此外如天然曹達，苦土礦，耐火粘土，石灰岩，滑石礦，石綿，骸炭，以及其他等鑛產，亦都被日本掠奪而去。據最近調查，鑛業占日人

在東北投資總額之第二位(約日金一萬八千萬圓)。茲列舉日本用非法違約之手段，侵害東北礦權之顯例於左，以證明之：

(1) 竊佔煤礦礦區。查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第十一條稱：『會社(指滿鐵會社言)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云。是收買民地，應以礦界為限。又按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撫順(千金寨)煤礦區，原以千金嶺上之分水嶺為界，日人在千金嶺分水以南，私購民地千餘畝，希圖竊採地內煤質(地內產煤價值二百萬元以上)。如此越界收買民地，顯係違反約章。遼陽煙台礦區，日人私展至遼三華里以外地方，竟將中國商人張潤身礦區佔領，且派守備隊監禁張潤身，交涉置之不理，致張潤身損失達二十餘萬元之鉅，是亦為非法違約之行爲也。

(2) 霸佔復州灣粘土礦區。復州產粘土，內含鉀鎂成分，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礦區原分兩段，西段為孫以萍報領與日商合辦，定名復州灣粘土株式會社，其餘均經各地主自行採售。中國政府以產鉀鎂成分甚佳，且關係國防，乃定為官

督商辦，派周文富查報實業廳核准後，方爲有效。乃復州灣粘土株式會社與周文富私訂買賣粘土覺書，顯有盜賣礦權嫌疑。嗣經查明，卽於一九二九年七月，由中國官憲依法將此項覺書撤消，此係處分違法華人，日方無權干涉。乃日本竟派守備隊，強行開採之。

(3) 竊採鉛銀礦。距安鳳路線一百二十華里之青城子地方銅礦，經中國商人劉鼎忱報領，與日商森峰一合資開採，曾依照中國礦例，擬具章程，呈由主管官廳，轉前農商部核准給照開採在案。嗣因銅礦不佳，劉鼎忱病故，森峰一回國充當議員，由其弟森峰之助繼續經理，乃在原領區外，發現鉛銀礦質，該日商未經呈准，擅將礦區移到產鉛銀地方，開採至四五年之久，獲利至一二百萬元之多。嗣經查明，卽於一九二九年八月，由中國當局，將劉鼎忱森峰一合辦礦案取消，同時，允改該礦爲官督商辦，仍與日商合資開採，乃該日商聲明以銀賤之故，不欲繼續進行，中國官方以該商既不願辦，乃要求退居。該日商復將鉛銀礦質，運至朝鮮鎮南浦地方之八幡製銑所若干，日人又派守備隊強行私採私運，至今案懸

未結。

(4)僱用中國無賴竊採滑石礦。海城審子峪滑石礦，原係中國商人田雨時呈報，以久未呈繳區稅，取消鑛權案。乃日人依藤某，僱用中國無賴潘福緣劉振亞等，私招工人開採，經當地村長副呈報，迭由縣政府派員查明實在，其竊採石價，計在七八萬元，曾迭次飭縣嚴獲潘福緣等，日浪人伊藤次郎庇護之。

(5)抗納鐵捐。中國礦商于冲漢，報領遼陽海城交界之鞍山，及遼陽界內大小孤山等六處鐵鑛，與日商鎌田彌助，合資開採，定名為振興鐵鑛公司，按照中國礦業條例，商定合同，經前農商部核准，發給採照。嗣由于冲漢自己名義，報領遼陽界內一担山，新關山，白家堡子三處，並未呈准合辦，乃亦私自加入。民國六年四月，規定鐵砂捐辦法，其第四條內載，每噸鐵砂捐銀四角，該公司自民國六年四月，規定鐵砂捐辦法，其第四條內載，每噸鐵砂捐銀四角，該公司自民國六年四月，規定鐵砂捐辦法，已積欠捐銀三百餘萬元，迭次催納，日人以勢力延抗，置若罔聞。

(6)私訂契約竊採石灰石。按中國鑛業條例之規定，我國領土內之礦產，均

爲國有，非依法取得礦業權，不得開採云；故無論何種礦質，非經呈准有案，即不得私自開採，違者受罰。本溪縣後石溝地方之石灰石礦，由地主私與日商訂定契約開採，租期十年，未經呈准有案。嗣經前農礦廳派員查明，遂於一九二九年依法處分地主，沒收其土地。乃該日商糾合多數中日浪人，一面強行開採，一面日方派守備隊以武力向主管官廳要求，非許可開採不可。雙方爭持不下，迄今案懸而未決焉。

(7) 滿鐵擅自私採石材。滿鐵既稱繼續中東路權，則採辦所用鐵道附近石材等，自應依據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其第六條內載：於鐵道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民地，按照時價向地主納租等語。是該項所需之地，必須給予相當租價，徵諸條文，毫無疑義。乃滿鐵開採青陽堡，得利寺，孤家子等十一處石礦，并不給地主租金。且查石材係鑛類之一，如開採時，應轉由主管官廳核准，發給執照，方符定章。而滿鐵所用石材，既不給地主租金，又不轉咨核准，是誠違約且非法之行爲也。

(8)滿鐵違約竊採油頁岩。撫順及遼陽烟台兩處煤鑛，同係一案，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中日協訂撫順煙台煤鑛細則十四條，由日方採掘，以六十年爲限。其契約(即細則)內載以開採煤鑛爲限，有卷可稽。惟撫順煤田上層產油頁岩鑛，送經我專門家考察，頗有開採價值，其蘊藏量有五十億噸以上，如果提煉得法，所得輕油無論矣，約可得重油四千萬噸左右，此油爲社會及國防上之需要。乃滿鐵於開採煤鑛之外，竟自一九三〇年二月起，擅自設場開採油頁岩，迄今年餘，送中實業廳轉咨交涉員提出抗議，謂石油鑛與煤鑛，雖係產在同一地域，但非同—礦質，應按中國鑛業條例，另辦手續云云。乃日方始則置之不理，繼則以廢物利用爲詞，拒絕適用中國鑛業條例。是又日本曲解約章及侵害中國主權之一明證也。

第二節 日本對東北工商業之侵略

日本於東北力謀其工商業之發達，不遺餘力。二十六年以來，舉凡東北之重要工業及內外商務，悉操諸日人掌中。日本復利用大連安東兩港，及其在東北之

鐵路金融軍警等勢力，多方與日人工商業以便利援助及保護，而他方設法防害華人及其他外國人之工商業。中國官民每於國法及條約之限制以內，謀有以振興本國工商業，而與日人稍有不利，即藉口華方壓迫日人事業或與之競爭，以反對之。茲舉其牢牢大者數端，以例證之。

(1) 非法防害哈爾濱電業公司之營業。按日人於一九一八年，在哈爾濱，組織北滿電汽株式會社，並買收俄人未經立案之小電廠。當時有權管理哈埠市政之前俄董事會，曾一再通知該會社及日領館，聲明將來由董事會自辦電汽或招商承辦時，該會社須取銷營業，有案可稽。一九一九年，董事會招商建設本市電業，該日人會社，與華俄商人一同參加投標，競爭甚烈，延至次年五月開標，以華商條件最優，認為合格，經大會表決，哈埠電業完全特許歸華商承辦，即哈爾濱電業公司也。當時曾通知該日人會社及原有各電燈廠，於華商開辦時，一律取消，並呈經中央政府交通部核准有案。至哈爾濱電業公司於一九三〇年五月間，改為官營。乃該日人會社假華方官廳蔑視其既得特權為口實，既不依法取消其營業，

反指本身曾經參與之競爭投標，及依法得標之哈爾濱電業公司之營業，爲壓迫行爲，殊屬不合道理。在中國領土內之日人會社，竟藉詞反抗中國法令，是非破壞中國行政權之行爲而何。

(2)非法反對中國在安東設立電燈公司。距今二十餘年前，日人在安東創立南滿電汽會社，供給安東電光，並未照章呈請中國最高主管機關註冊給照，在法律上已無根據。至安東居民一向購用該會社之電，中國官廳亦未加以干涉，不得視爲該會社與中國當局已成立營業諒解。安東市政府仿照東北各城市自辦電燈廠之成例，於一九三〇年三月，設立市電燈廠，供給該處電光，同時仍許該會社繼續營業，於法於理，并無不合。乃該會社竟謂該市電燈廠與之競爭營業，爲非法之壓迫，而不知該會社本身早已違背中國法律也。又該會社倚恃日本政府爲後援，值該市電燈廠工人在八道溝施工，日軍警數百人卽出而包圍阻止之，似此以武力競爭營業，壓迫安東市電燈廠，更爲不合法之舉動。

(3)非法反對火柴之專賣。查專賣係國家行政範圍內之一種經濟政策，如日

本之菸草樟腦鹽等專賣，其例甚夥。東北四省施行火柴專賣，猶如法國之火柴專賣，亦係一種經濟政策，爲國家行政之合法行爲，決無所謂有對外壓迫之意。況其專賣係有普通性質，並非對於任何一國有所企視，現在東北市面，尙有瑞典及中國自製之出品，均與日本火柴一律視之。日本竟指此專賣爲對日本火柴施行壓迫而反對之，是亦干涉中國行政權之一種不法行爲也。

(4)干涉中國鐵路招標購料之自由權。一九二八年八月，瀋海鐵路爲新造機車十輛，公開招標，結果滿鐵所投之標最低，三菱公司次低，但中國當局因種種原因與司哥達公司締訂契約，由其供給材料。日本竟謂此爲排日，提出抗議。然鐵路購料，向不限定選用最價廉之標，亦不必聲明理由，路局有完全自由選擇之權，並不受何種拘束。瀋海路向司哥達公司訂購機車，係因其貨品較佳，而投標失敗之日人公司，不能任意誣爲「排日之決定」，且瀋海路所需客車輛，仍由日本承攬，更足證明無排日意義，凡於中日間之商務貿易，一有於日不利，卽誣爲排日，如日本對此次投標失敗而提出抗議者，僅其一例耳。

(5)干涉中國之地方行政。吉林省城南張廣才嶺與老爺嶺一帶之森林，大多數爲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所有，該號爲清理森林界限及規定採伐章程起見，曾於一九三〇年，將該處一帶森林，暫時封禁，並無永久封禁之意，日本乃謂此爲吉林當局有意予吉敦路線營業及木材業者以大打擊，提出抗議，是直卽干預華人自由處理自己財產之權利也。況且吉敦路係國有鐵路，中國當局斷無妨碍自有鐵路營業之理，且此係中國之地方行政，無庸外人干預。

(6)日本人在內地雜居營業之不合法。凡關於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之人民，其居住營業應以依約特闢之商埠地爲限。例如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內載：允將瀋陽安東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並訂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等語。又按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一款規定：中國政府允將吉林省城，三姓等十六處，自行開埠通商。於是中國已於瀋陽，吉林省城，三姓等處城外，設定商埠地，以爲外國人居住營業之用。惟日本不顧條約，任其人民在瀋陽吉林省城三姓等處城內居住，或營商業

，或操妓業，恆恃強違犯中國法令，甚且如在瀋陽城內設置日警，保護日僑，其漠視中國法權，莫此之甚。中國官方屢次催令該日人等遷出非商埠地之城內，總是頑延不聽。加之，自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北京條約（即二十一條款）簽訂後，雖經中國國會拒絕批准有效，日本仍藉口此約，令其人民到東北內地城鄉雜居，經營農工商業，依恃領事裁判權之護符，干犯中國法令，如不按法經營當舖藥房以及租賃房地等等行爲，中國官廳稍加取締限制，日本卽抗議爲不尊重其條約上既得權利。夫中日北京條約之效力之爭持，姑且勿論，卽如日方主張爲有效，則日本任其人民一方依該條約之關於南滿及東內蒙一項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到東北內地雜居營業；一方仍恃有領事裁判權，爲違法抗稅等不法行爲，不受中國地方官廳之法律的制裁。此與同項條約第五條：「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之規定，顯相違背，是卽日人不顧一切條約，且於條約外，侵佔利益，而侵害中國主權之一佳例也。

第十二章 日本對東北之農林漁等權之侵害

第一節 農業權

(1) 土地商租權問題。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北京條約（即二十一條款）及換文，中國國會衆參兩院，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翌年一月十九日，先後決議，拒絕批准，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復經中國政府照會日本政府，聲明將該項條約及換文全部廢止。因此，東北當局對於在東北之日本人或日籍韓人，即不承認其有三十年商租土地並無條件續租之權（北京條約第二號第二條及換文十一），而只依現行各商埠章程，允許外人租用土地，以商埠爲限（例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奉天各商埠租地簡章十六條）。因爲日本人及其他外國人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故皆須受此商埠章程之限制也。嗣後，北京政府內務部知此商租問題關係之重大，爲防流弊起見，特訂定商租地畝須知十四條，規定中國人得經地方官廳之准許，用和平合法之方法，租借土地於外國人，不須典賣，租期不得逾三十年，且限於經營工商農等業之用，同時，租人須分担地主應繳屬於

該項土地一切租稅之半。更由奉天省（民國十七年後改稱遼寧省）政府據以制作地方商租細則須知及租契款式，通行各縣，遵照辦理。惟日本藉口華方所頒之章制，拘束太甚，一再要求修訂商租細則，當時奉天省長王永江曾嚴詞拒絕，謂以中國認為無效之條約為根據而談判，恕難從命，惟耕地限於一年，廠屋用地限於五年，可予承認租用，但仍以南部數縣為限。日方仍認為不滿足。自此交涉擱淺矣。

然日方在實際上仍猛進無已，一方獎勵移民，一方租買土地。日本人民在東北內地雜居營業者，復假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一味抗法抗稅，即關於土地之民事訴訟，亦不遵從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因此商租權問題，而引起兩國間之糾紛者，與日俱增。奉天省長遂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下令三十縣，只許華人依法暫租土地房產於日韓人，而禁止永租或典賣。吉林省實業廳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亦下令人民，禁止以森林權租典或移讓於外國人，或作借債之抵押，違者重罰。一九二八年，吉林省當局，因日韓人不乏非法取得永租地權者，特頒行土地租用

章程，註明變更土地權之性質，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因此，引起日領之抗議，經交涉署解釋，謂租賃與否，得依所有權者之自由意思處置之，紛爭始息。同年三月，中國政府外交部訓令各省政府，凡日本人民之在中國內地旅行營業或經營公司工廠者，須持有護照，並須服從中國法律及課稅。同年十二月中政會通過土地法原則，內有土地權之移轉，許經政府之許可（第九條），及土地所有權之取得，限於中華民國人民（第七條及一百九十條）之規定。是即中國本國際友誼，允許日本人民在東北內地可短期租用土地，但須服從中國法律及課稅。

願日本仍以此爲未如願也，每每假借中國人或歸化鮮人之名義，在東北內部各地私行抵當租賃土地。據一九三〇年九月調查，日本用此法取得之土地，在吉林省約有十萬畝，在遼寧省約有四千畝或五千畝，並在其他各省亦有數千畝以上。東北當局爲維護法權及迴避與日方發生糾紛計，迫不得已，厲禁華人私自典賣或抵押土地房產等於外國人。如一九二九年七月，遼寧省政府制定懲治盜賣國土暫行條例，即其一例。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一日，東北政務委員會命令各省當局，

禁止華人以非法手段，移讓土地於外國人，違者處罰。遼吉黑三省亦均有省令，嚴禁民間私自或假華人名義，租押或典賣土地房產於日本人民，違者無效，且處重罰。例如遼寧省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通令各縣，嚴禁民間私自出賣土地於外國人，犯者以盜賣國土論罰。此為純粹內政範圍之事宜，日本雖欲干涉，而不可得也。

中日人民間，每有關於土地問題發生，日本必引據一九一五年北京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內蒙一項第二條及其換文中所規定之商租權為根據，而袒護其本國人民。中國始終未承認此項條約之效力，姑且勿論，即日本自身亦未曾遵守該條約之規定也。按同條約同項第二條之規定，日本人民在南滿洲為經營商工農等業，僅得商租其需用地畝。又按同約同項第五條之規定，凡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雜居營業之日本人民，須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並關於土地之中日人民間之民事訴訟，須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茲查日本人民在東北內地於租地外，非法抵當或買收華人土地，且又抗法抗稅，特領判權肆行無忌

，是不但不願日本自己認爲有效條約之規定，而且侵害中國之領土主權也。

(2)日人在東北非法買收之土地。如前所述，中國政府不承認日人根據一九一五年中日北京條約之商租權，奉天省省議會於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亦曾有請求省政府拒絕商租問題之決議。但是日人於私下典租外，依然在東北收買土地。查至九一八事變時，日人在遼寧省及東部內蒙古境內，已經收買土地，約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町步，以每町步合中國十六畝一分四釐餘計之，共有二百二十餘萬畝之多。茲將此項數目列表如下：

收買者	畝數	所在地
南京房次郎	一一一(畝)	營口土台子，蓋平三塊石，鐵嶺范家屯，瀋陽吳家荒等地。
勝弘貞次郎	一〇六〇(畝)	盤山丁家堡，瀋陽，京安堡，新民，母院子。
原口統太郎	三八九(畝)	新民公太堡子
津久氏	一四三(畝)	新民孫家套
佐佐木	三〇〇(畝)	阜新巨江泡子

大來修治 八二〇(畝) 雙山衙門屯

以上係滿鐵放資收買者，價值三十餘萬元。

佐佐江農場 五五八五五(町步) 鄭家屯錢家店一帶

華峯公司 六三一二八五(全) 達爾罕旗一帶

石川五郎 六四七二六〇(全) 西札魯特旗梅倫廟北

東省實業會社 二二八六九(全) 不詳

早間農場 二六〇〇(全) 通遼

自在丸 六八〇(全) 通遼

蒙古產業公司 二〇〇一三(全) 林西一帶

其他 六七五〇〇(畝) 大孤山法庫等地

(3)日人在東北侵買土地之內容。

日本人於上項土地之收買，可分兩項言之：即一爲收買機關，與一爲收買方法也。收買機關有四：(1)東亞勸業株式會社於一九二一年十月成立於瀋陽，資本

號稱日金二千萬圓，實收日金五百萬圓，專營農業貸款及地產抵押。該會社現在所有地有水田二〇八八町步，旱田五八四二町步，宅地一二町九反，葦地一七八三町步，荒地一〇七六六二町步，及雜地一八町九反。(2)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爲成立於一九一七年之不動產金融之中樞機關，資本實收總額日金三千五百萬圓，專營商工農經營者之貸款事業。總社初設於漢城，現遷東京；在東北之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等地，均有分社。據一九三〇年末調查，放出之款，共計日金二八、四〇七、五五四圓，其中主要貸出者爲房屋建築及地基收買之資金。(3)滿洲銀行設立於一九二三年七月，資本日金一千萬圓，總行設在大連，滿鐵沿線均有分行，專營銀行儲貸業務。(4)金融組合分村落(設自一九二四年)與都市(設自一九二八年)兩種，爲小民及中小商工業者金融調劑機關，受關東廳之補助，在關東州租借地及滿鐵沿線均有之，放款總額約日金六九七、四〇〇圓(一九三一年三月調查)。此外尙有日金貸金業者，尤爲此中經紀，至於以其他私人或團體之名義收買土地者，更不可勝數。關於收買方法，可藉下列三點說明之：(1)華人經商或

務農，如缺少資金，可向上列各貸金機關借款，祇要有地契，不需其他抵押品。(2)利息高低不一，自八釐起至二分止，大致利輕之處，必須日人介紹作保，但保人即要從中取利；無須保人處則利高。(3)到期無力還本者利上加利，迨加到三次複利時，便不得不將地作價了結或找絕，而土地即轉入日人手矣。

以上三項買地辦法，係僅就由借款結果而言，尚有一次付價成交者，尤較前者為多，地價亦較前者為高。收買土地，日人不自出面，每誘入華藉之韓人，向華人接洽，以其彼此感情較好之故。既買成後，亦託華人頂名完糧，故總不易查攷，前表所示二百二十餘萬畝之數，恐只為其中幾分之幾，實際上加以日韓人在吉黑兩省境內所收買或侵佔之土地，則必數倍於此也。違法侵佔之所得，自非中國政府所允許，以外更有完全不付貸價而圖強據者，亦時有所聞。坐是，因日韓人非法侵佔或收買土地而起之紛糾，遂層出不窮。一九二八年日商勸業公司強佔新民壕壩案，一九二九年日人盜買田凱出名所賣之瀋陽城西塔灣村水田案，及一九三一年萬寶山水田案，皆此例之最顯著者也。

第二節 林業權

據滿鐵會社之調查，東北即日人所謂滿蒙之森林面積爲三六、一三五、二六八町（或町步），實占東北總面積之十分之三·四。其預測之蓄積量計有一四、九九一、八〇八、五三〇石。日俄戰爭後，日人即圖操縱東北林產之要權。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十款謂：「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是爲日人在東北取得林業權之起始。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國與日本訂立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十三條，其第一條規定：「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鴨綠江及渾江流域之林業，從此歸日人包辦矣。

鴨綠江採木公司設在安東，於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資本爲北洋銀三百萬元，名爲中日兩國合辦，實則大權操諸日人。原章程規定沿江幹流六十華里內爲該公司採伐界限，而今則採伐地點已遠在二百華里以外。且章程第五條，

公司雖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然關於其界外及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而其收買木材規則第二章第十四條又規定木材經公司收買後，伐主繳該公司百分之一之用錢，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木材雖以統歸公司收買爲原則，若伐主覓得買主，欲將原木買回，所用價格與時價相當，且公司無收買之必要時，得准其買回，但須徵收買回手數料一成一分，合之前項用錢一分，是公司方面僅一轉手間，坐享一成二分之利益，與特稅無異，即該公司按每百兩以十二兩爲利坐收，中國人營木業者每年須納數十萬元於該公司也。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華人伐木者大憤，曾提出抗議，始僅允由一成二分減爲九分，以至於今。

此外在其他各地，日人與中國人合辦，或名爲合辦而實際則日人獨自出資採伐者，更所在多有，如在東鐵海林附近，東鐵免渡河附近，牡丹江附近，吉林之松花江及同江等流域，不下二十餘處，投資已達二千七百餘萬元，然權利均實操

在日人之手，中國不過徒擁虛名而已。再以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創立之札免採木公司例之。該公司爲中日俄合辦事業（華方黑龍江省實業廳，日方滿鐵會社，及俄方謝夫謙克兄弟公司），總局在哈爾濱。資本大洋票六〇〇萬元，專以採伐大興安嶺（東鐵哈滿沿線伊列克得免渡河各站附近）之森林及其販賣爲目的，但實權操諸日人。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滿鐵與黑龍江省政府間成立扎免林區善後辦法，內容一方清理舊扎免林業採木公司，一方磋商成立新公司，由華方以林區作股二百萬元，日方以林場建築物並出現資湊成股款二百萬元，雙方各派代表會商。乃日方因清理期內，仍可大取木材牟利，故有意妨礙新公司之成立，並將協定林區拆價作股事，故意貶價，因此，該善後辦法尙未蒙中國政府批准，迭經華方與日方文涉，迄今無結果。

第三節 漁業權

日本於勝俄後，即移殖日本人，及促使朝鮮人，到東北各地業漁，按東北漁業可分爲沿海漁業及川湖漁業兩種，日人均得染指其間，而操縱之。實權操於日

人，一時殊難挽回也。茲將日人在東北侵害中國之漁業權，舉其要例以證明之：

(1) 鴨綠江下游之漁業權。鴨綠江下游，中日劃界以江流中心爲目標。自有清以來，日人嗾使韓人違約越界捕漁，逐漸橫行，終將獐島象鼻山一帶及鴨綠江下游江海交界各處漁場，盡行封鎖，不准中國漁民捕魚；否則人船押收，罰金處罪，甚至殺害生命。

(2) 莊河海面之碧流河移界問題。碧流河下游乃中國蝦漁場之一，當年中日劃界貔子窩與莊河縣境，以碧流河下游中心王瓜島爲界，島西河西爲日本租界，島東河東爲中國領屬。網檣七八十排，漁民百餘家，皆以漁爲業。近二三年來，日本當局藉口河流東向，竟將島東漁場強行霸佔，漁民偶有不服，卽行割網沒收，此案雖迭經中國政府向日方交涉，而日人一意延宕，尙懸而未決。

(3) 旅大漁業之封鎖。旅大地居遼渤海之中心，各處漁船出動，各大漁場爲曳網漁業上煤上水及船用供給物品，向來以此爲根據地。近年來，中國山東膠東一帶漁民合資經營石油發動機曳網漁業，漁民達二三百戶，數年以來，日見發達

。日人感覺彼方漁業經濟，逐年比額減低，遂禁止中國漁船入口售魚。如欲赴大連售魚，須遵日本關東廳新頒佈之命令：（一）須領取日本憑照，聽日人使命；（二）須僱用日人爲船長；（三）須使用日本貨本及供給物料。此項命令自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秋頒布，中國漁船，於是絕跡於大連矣。

（4）關於蓋平一帶漁業問題。蓋平海面漁業，本爲中國專有，乃日人強詞奪理，謂鮫魚圈大，漁場在公海範圍，不得禁止日本業漁。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間即民國三四年間，中日漁民，屢起衝突，中國政府慎重將事，顧念邦交，因命當時營口漁業局局長鄭焯與日方代表中村氏訂結條款，每年黃鱗魚汛時，准日本金復魚船特定標識前往業漁，並准日本關東廳設立臨時卡所，抽收金復漁船保護費。交換條件，係於朝鮮西海岸一帶，黃鱗魚汛時，亦准中國漁船到彼處業漁，日方允予保護，不得無故失約。行之未久，日本便有意違約，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民國六七年）後，即暗中嗾使朝鮮漁民，強禁中國漁船來此，雖經交涉，迄無結果。

第十三章 鮮人之二重國籍問題

第一節 鮮人移居東北之由來

滿清入關後，嚴禁鮮人（原稱高麗人，日併韓後，改稱韓國曰朝鮮，故曰鮮人，有時亦曰韓人），移居滿洲。一七一二年，清康熙於圖們江外，任穆克登爲烏喇總管，於白頭山上設置界石。後二年，又設協領於琿春地方，以當邊防之任。然鮮人甘犯禁律，而移住滿洲者，已無間時。迨一八六一年，渾江流域一帶地方，以伐木採金採參等業，而潛來滿洲之鮮人，復有從事農業者，爲部落之居住。一八六九年，朝鮮大饑饉，北部尤甚，舉凡居近鴨綠江圖們江流域一帶之韓民，爲飢寒所迫，遂爭相移住於對岸之曠無人跡而肥美之地帶，其數甚衆，散居各地，以間島地方（即吉林省之延吉，琿春，和龍，汪清，四縣地方，日人統稱之曰間島）爲中心，是即清末間島問題發生之遠因也。此後鮮人移住南滿者日衆，清廷亦無法禁止，遂改變其從來之封鎖政策，容其寄留，或充傭佃。一八八〇年，設招墾局於琿春，招民開墾，來者愈衆。於一八八一年，由吉林將軍銘安，派

員視察琿春地方，爲治理邊民計，令朝鮮人薙髮易服，歸化入籍，歸琿春敦化兩縣管轄。後四年，吉林將軍，又與朝鮮政府締結中韓通商章程，劃定通商地區，兩國人得自由通商，並設越墾局，治理墾務。其結果鮮人之移入南滿者益多，自此之後，鮮人並得遠伸至東北內地。惟當時鮮人在東北者，多從事農業，或爲中國人之佃農，僱農，或由中國人貸與以土地，使之開墾，或耕種，但均依中國法律治理之。

一八九〇年，又改越墾局爲撫墾局，撫理墾民。其時鮮民既衆，良莠不齊，爲整頓邊地民政計，無業願歸國者遣送歸國，願留者頒發執照，薙髮易服，歸化入籍，與華民一律准其爲氓墾地。

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後，朝鮮降爲日本之保護國，韓民之不及恐日者，紛紛向華境逃避，於是間島一帶之鮮人，數反激增。據當時中國方面調查，計有鮮人五萬餘戶，約達三十萬人。同時，因爲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朝鮮之外交亦由日本操縱。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日本駐鮮軍司令

官長谷川好道，及駐鮮統監伊藤博文，以保護鮮民爲口實，突派齋藤中佐篠田法學士等，帶兵佔領間島地方，擅設朝鮮總監府間島派出所於龍井村，擅捕仇日鮮人，並利用親日鮮人作暗探，爲種種侵害中國行政司法大權之行爲。中國政府以主權所在，乃派陳昭常爲邊務督辦，授以防禦及勘界事宜。派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駐華日使伊集院吉，嚴行交涉間島問題。當交涉之初，日本強調間島係屬朝鮮之領土，但中國堅持不讓，直至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始成立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之協定。該條約之大意如左：

- 一、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第一款）。
- 二、中國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第二款）。
- 三、在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居住之韓民，須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及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人同樣保護及待遇之（第四款及第五款前段）。

四、在該江沿岸得設置船渡，雙方人民得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

械越境(第五款後段)

五、中國准外國人在龍井村，同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該四處爲商埠)居住貿易，日本於此等地方得設領事館(第二款)。

久爭中之間島問題，雖依上列條約之訂定而告解決，但因第二三兩項之規定，鮮人之移入東北者，仍日見增加。及至一九一〇年，日韓協約成立，以至日韓合併後，一方鮮人之政治犯，及不滿足日本政權者，均潛入東北，他方日本又竭力獎勵鮮人之移住東北。於是鮮人之移住東北者，遂日增月益，不止占間島地方人口之大多數，而且深入東北內部各地矣。

第二節 東北鮮人之現狀

日俄戰爭後，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擬有於二十年內移民東北(滿蒙)四十萬人之計畫。寺內正毅內閣時代，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亦定有十年內移民東北五十萬之雄圖。但截至一九三〇年(據昭和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國勢調查)十月，日本移入東北之人數，爲二三四、〇一九名，而居住關東州內及滿鐵沿線者，計

有二二五、二五七人。二十五年間（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三〇年）之移民政策，其結果竟爾失敗如此。揆其原因有三：一、東北地帶寒苦，不適於日人生活；二、中國農民勤勞，優於日人，故彼等難以謀生；三、日人生活程度較高，而在東北爲農，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因此，日本於數年前即採行所謂間接移民政策，卽日人移鮮人移滿之政策，而對於舊日移民政策，亦仍努力發展。同時，日人已設有東北之各拓殖機關，其性質爲獎勵或補助鮮民之移住東北，如東洋拓殖會社，東亞勸業株式會社，大連農事株式會社，遼寧勸業公司，北滿興業會社，滿蒙土地建物會社等等，貸以大批資金於入東北之鮮人，使之收買土地，經營農業。又在東北之日領日軍及日警，均對鮮人力加保護，以安其居留東北之心。據一九三〇年日本國勢調查之結果，現在東北計有鮮人五四七、六九二名，而居住在關東州及滿鐵沿線者，僅一八、三〇二人，其餘均住東北內地。但此數與實際不符。

日首相田中義一於上奏日皇書（一九二七）中，謂「現在滿蒙之朝鮮人，幾至百萬有奇」。又據最近調查，只吉林一省已逾五十萬人，若合遼寧黑龍江兩省及

內蒙東部推測之，當在百三十萬以上。茲將鮮人在東北之狀況，列表於後：

地名	人數
遼寧	四五五、一二五
吉林	五五六、三二〇
黑龍江	三六三、二四〇
內蒙東部	一、五〇〇
總計	一、三七七、一八五

至其移殖情形，則以東北之東南部間島地方為中心，即雜居在東北與朝鮮分界一帶者為最多。統計之，吉林省延邊之和龍，延吉，汪清，琿春，等縣之鮮人，佔華人口十之七八，以上四地之總人口為五十五萬三千餘人，而其中之鮮人則有三十九萬九千餘人。其餘散居其他東北各地。鮮人之在東北者，約百分之九十，皆從事農業（旱田及水田），其餘者則經營商工等業耳。

又關於鮮人在東北所佔之農業經濟的勢力，頗堪注意。據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號中國經濟雜誌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X, No. 5) 所載，東三省及東部內蒙之稻田之百分八十五，由鮮農耕種。又據一九二八年日本之調查，間島四縣一帶之已墾田地，爲二百五十萬畝 (Mow)，其中一半以上係在朝鮮人手中。就此鮮人與本地人之尖銳的經濟競爭觀之，中國當局，勢不得不行使其應有權利，採取正當手段，以保護其同國人之利益也。

第三節 鮮人之跨籍問題

在一九一〇年日韓合併以前，鮮人之移居東北者，悉須服從中國法律，而受與華人同等之待遇。迨日併韓後，居住東北而未入華籍之鮮人，當以日本臣民 (anjin) 視之，然因日本人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中國法律之裁判，故日本人居住東北者，限於租借地，滿鐵租用地，及各指定商埠地。若是，則日籍鮮人，應否與日本人一律相待，殊成問題。按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之規定，韓民僅得在圖們江北岸指定地界之墾地 (第三款) 及四商埠地 (龍井村，扇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第二款) 居住，並須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

管轄裁判，而受與中國人一律之待遇，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人相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領事或其代表可任便到廳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領事到堂聽審，如日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第四款）。但是日本領事無干涉華官審判案件及執行判決之權也。在此劃定區域以外東北內地居住之日籍鮮人，係依已往慣例及國際禮儀，得以租地從事農業，但毫無條約上之根據。中國對待此輩鮮人，亦按照素日慣例，非如在中國其他部分居住之少數鮮人與日本人同樣待遇，即不能享受與日人同一之領事裁判權也。至在東北內地收買土地之鮮人，依據國際條約及中國法律，當限於已入華籍者。按照此種辦法，中鮮人均稱滿意。

又查中國對鮮人歸化問題，向來皆准其本人情願，並無強制辦法。惟一九〇八年，因限制無業游民，曾有由僱主具保及酌收冊籍費辦法。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延吉縣知事，為謀鮮民便利計，向延吉道尹建議，特設入籍簡章，不要保

證人，免徵冊籍費，並承認歸化鮮民之土地所有權，給照爲證。同年和龍縣知事舉辦鮮民自治，特立墾民入籍簡章，准許入籍者，行使土地所有權。嗣後其他鮮民衆多之區，亦均次第仿行。於是鮮民請願入籍者，達一千四百餘戶，共七千餘人之多。雖然，自一九一五年以後，日本乃籍口脅迫簽字之中日北京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項，反對中國已往待遇鮮民之辦法，不承認鮮民之歸化中國者爲有效；反之，復利用此二重國籍之鮮民，取得中國人之土地，又不服從中國之行政權及司法權。故東北鮮民問題，遂爲中日交涉上紛糾之一大原因矣。

夫中國國會否認爲有效之一九一五年中日北京條約，已成中日兩國間係爭之問題。於其合法解決以前，日本不得假藉該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項第二條及其換文，爲日籍鮮人要求商租並無條件續租之權。在南滿洲以外各地，日本更無援照前述約章爲日籍鮮人要求商租權之理由。況且日本一方強援一九一五年北京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項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爲日籍鮮人要求A)在南滿洲有雜居商租等權，及B)在東部內蒙古有與中國人合辦農業及附隨

工業之權，他方不願該條約同項第五條之規定，爲在東北內部各地居住之鮮人主張享有領事裁判權，並於短期商租其需用地畝外，得私自永租或典買華人土地。該第五條原文如左：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中國既未承認一九一五年中日北京條約爲有效力，亦不能默視主權爲日本所蹂躪。故自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以來，中國政府內務部，於同年中頒定商租（不含強迫之意）細則（即商租地畝須知）十四則，令行遼吉兩省，凡租用土地房產於外國人，以三十年爲最大期限，但該項租用須經中國官廳核准爲有效。其第二則規定：「租地不包含典押買賣意義在內，僅有收益使用二權，其土地所

有者之權利，仍屬之地主，承租人不得享有之」。爾後遼吉黑三省政府，均先後發布命令，禁止抵押或典賣土地房產於外國人，違犯者重罰。日籍之鮮人當然包括在內。但已取得華籍之鮮人，視同中國人，均有抵當或購買華人土地及其他財產之權。例如吉林省政府於一九三〇年九月間，頒布土地購置章程八條，令各縣遵行，撮其大意如下：(1)華籍鮮人購用土地時，須調查其是否爲自己使用，或代某日人買用；(2)鮮人之租用土地者，須以獲得中國官方許可爲有效；(3)租地於鮮人者，其租期以一年爲限；(4)地主出租其土地於鮮人者，須有一中國人或已入華籍三年以上之鮮人爲保證人；(5)華人地主如欲得鮮人爲佃戶 (*Asa tenant*) 者，須事前取得政府之許可；(6)地主欲僱鮮人耕種稻田者，須報告地方公安局；(7)凡歸化中國之鮮人不許衣朝鮮人之服裝；(8)違犯以上各項規定者，處罰，或放逐國境以外。由是以觀，依中國法令，外國人之在內地者，雖均無土地所有權，惟對於入籍鮮民，特予優待，則准其享有土地所有權也。

雖然，日人侵略東北(即滿蒙)，既取以鮮人爲先鋒，日人爲後盾之政策，故

近年來對鮮人移殖東北，更取急進之手段。田中義一組閣後，於其盛唱積極滿蒙政策時，謂：『朝鮮民移住東三省之衆，可爲母國民（日本人）而開拓滿蒙處女地，以便母國民進取』。又謂：『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者，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人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爲名，而援助其行動』。是日本對東北採取間接移民政策，不僅爲解決其本國之人口及食糧問題，而且藏有軍事侵略之野心。又何怪乎日本堅決主張：『凡本國或屬國人民，未經日本政府之正式許可者，絕不能自由脫離國籍』。故對華籍鮮人，日本以其未經日本政府之正式許可脫離日本國籍之手續爲籍口，絕對不承認彼等應受中國政府之管轄。至對日籍鮮人，則日本更不肯遵從條約之規定，令其服從中國法權。東北各地日本領事之主張，謂要求歸化中國者，僅屬不逞鮮人，故不必許可。但有時日本利用華籍鮮人，在東北購買土地房產，並潛探中國各種機關之秘密。如此，日本一面無理否認鮮人之入華籍，阻撓中國官廳之干涉；一面擅自派遣日警，侵入東北腹地，藉取締之名，而援助其行動。所謂鮮人之跨籍卽兩重國籍問題

，於是發生焉。

按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中國國籍法(修正一九一四年國籍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善良且有正當能力之外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在中國繼續居住十年以上 (to have his or her residence in China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without interruption) 或繼續有住所五年以上 (to have his or her domicile in China for more than five years without interruption)，均得依照中國法律，歸化中國。又按同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外國人在合法條件之下，亦可依婚姻，誕生，或勤勞，取得中國國籍。同時，又按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改正施行之日本國籍法(一八九九年三月制定)其中規定種種喪失或脫離 (loss or renounce) 日本國籍之方式 (modes)。關於日本國籍喪失之原因，其主要規定如左：

第十八條 日本人爲外國人之妻者，依其婚姻，喪失日本國籍，但未取得其夫之國籍時，不拘其婚姻，仍得保有其原有國籍(婚姻)。

第十九條 由於爲日本人之妻，入夫，或養子，而取得日本國籍者，於離婚

或離緣之時，原則上雖不喪失其國籍，但於依舊本國法之規定恢復其舊國籍之時，即喪失日本國籍（離婚或離緣）。

第二十條 任意歸化外國者，喪失其日本國籍（第一項，歸化）。

日本臣民，因生於北美合衆國，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秘魯以外各外國，而取得該國之國籍者，如在該國保有住所（Domicile）時，得依內務大臣（日本）之許可，脫離日本國籍（第二項，國籍之脫離）。

第二十一條 喪失日本國籍者之妻及子女，隨其夫或父母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隨夫或父母之國籍喪失）。

如上之國籍喪失原因，縱即存在，猶須受同國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滿十七歲以上之男子，除非完盡陸海軍之兵役或無服兵役之義務時，則不能喪失日本國籍。凡現居文武官職者，非至失其官職後，仍不得喪失日本國籍。但是脫離國籍者，不受此限制，雖滿十七歲以上之男子，亦得脫離日本國籍。

綜觀以上引文，可見中日兩國國籍法中無除非朝鮮人之規定，亦並無關於鮮

人國籍問題之單行法。進一步言之，關於朝鮮人之國籍，日本政府已援照施行其國籍法於台灣之前例（明治三二年勅令二八九號），明令適用日本國籍法；反之，日本政府亦未頒布任何禁止鮮人歸化外國之法令。故爲日本臣民之鮮人，應完全有權脫離日本國籍（*be fully entitled to expatriate under Japanese law*）同，時依照中國法律，取得中國國籍。苟鮮人歸化中國之手續，與中日兩國法律不相抵融，日本即無反對脫籍之理由。縱使於中日兩國間有關於鮮人之二重國籍問題發生，亦應遵照國際法之定則，以該鮮人之最近住所（*Last domicile*）爲標準，而決定其國籍之誰屬。

顧日本漠視前述條約，國籍法，及國際法之規定，實際上採取不許鮮人脫離日籍而歸化中國之政策。因此，近年來中日兩國間發生關於鮮人國籍問題之糾紛，不可枚舉。日方所持之理由，可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內務部向外交部過一關於北京日本公使館照會（*note*）之公文（*dispatch*）中見之，日方堅決主張，日本國籍法不適用於朝鮮人，故彼等無權脫離日本國籍，而取得他國之國

籍。同時，因爲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之中國國籍法，除非外國人之本國法規許可其依取得新國籍而喪失其原國籍者，則不准其歸化爲中國國民；並因爲中國亦無其他法律，朝鮮人可依之喪失其日本國籍；故中國允許任何朝鮮人歸化爲中國國民者，顯係違反中國自己之國籍法。反之，華方彼時痛駁日方立論之非是，謂：日本臣民之朝鮮人應與日本人同等有權歸化爲中國國民。朝鮮人無權脫離國籍之日方立場，殊欠穩當，因此與日本國籍法第二十條賦予日本臣民以脫籍權之規定，相背而馳也。縱即認定『日本國籍法不適用於朝鮮人』爲一種事實，中國政府亦無承認此事實之義務。何況日本法律對於此點向守緘默乎？加之，在俄屬黑龍江諸省 (The Russian Amur Provinces) 已有多數朝鮮移民歸化爲俄國國民，日本政府對此向未表示任何反對。因此理由，中國政府斷難容認日本政府對於朝鮮人歸化爲中國國民之異議。

中國政府立論之根據，如彼時認爲有效，而在今日仍須同等認爲有效。且現行中國國籍法係代替上述一九一四年之法律，其中並未設有外國人爲取得中國國

籍，須先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規定。但是日本政府不認鮮僑入華籍爲有效之無理態度，依然如故。最近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駐華日使芳澤謙吉，爲東三省鮮僑三十萬人推舉代表請願入籍事，向北京政府表示異議，請求拒絕入籍要求，於以可證韓民願意歸化中國，而日本毫無理反對之也。

更進一步言之，日本既強硬否認鮮人之脫籍權，則對現住東北數十萬已按合法手續歸化中國之鮮人，勢必拒絕中國行使裁判權。是即日本對於在東北各地之百餘萬鮮人，不論已依法入華籍與否，一律行使領事裁判權也。中國不承認爲有效之一九一五年中日北京條約，姑置勿論，即現行有效之一九〇九年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亦被日本視同廢紙。例如，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吉林省長呈報中央內務部文 (Lichangchi) 中，謂鮮人樸贊翊 (Po Chuan-yi) 早已依合法手續歸化爲中國公民，乃竟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六日被傳至間島之日本領事法庭聽審。是即日本違犯中韓界務條款第四款中「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之規定也。況且合法歸化中國之鮮人均爲中國

國民，無論其爲案件之被告或原告，當然受中國官廳依法之裁判。

又日本一方無理否認鮮人之脫籍權，他方堅持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北京條約（即二十一條款）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項適用於所謂間島地方，凡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中有與本項各條相抵觸之規定，均認爲無效。中國迄今不承認該北京條約之有效力，已如前述，即按地理及交通而論，所謂間島地方者亦不得視爲日人所稱南滿洲之一部分。雜居間島一帶之鮮人，不在前述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項條約所支配之範圍。即按本項條約第八條之規定，中韓界務條款亦仍未失其效力，其原文如左：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總而言之，日本對在東北各地之日籍鮮人與華籍鮮人，一律無理行使領事裁判權。東北當局雖仍按舊日慣例，允許鮮人到東北內地依法租種田地，或爲華農傭工，而嚴令各縣禁止華人抵押或當賣土地房產於日籍鮮人，違者處罰。日本復利用華籍鮮人，或嗾使日籍鮮人私自抵當購買土地等產，一經查出，由中國官廳

要求解約，或處罰華人，則日本必藉領事裁判權，袒護鮮人，或爲無理之內政干涉。迫不得已，遼寧省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七月通令各縣，嚴禁民間私自出賣土地於外國人，犯者以盜賣國土論罪，吉黑兩省政府亦有略似之命令。東北政務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一日曾令東北四省各縣，嚴禁中國人用非法手段移讓土地於外國人，違者處罰。凡此立法，不外規定華籍鮮人得永租或當買土地等產，而日籍鮮人僅得在東北內地依法租地耕作也。查中國往昔之商埠章程，外人租買土地，以商埠地爲限。中國允許日籍鮮人於間島地方及各商埠地外，依法居住，租田，經營商工業，或爲華人僱工，已屬遵守慣例，對日本表示善意。乃日本一方不認鮮人歸化中國爲有效，憑恃領事裁判權，拒絕中國法律之裁判；他方爲日籍鮮承人無理要求在東北各地，於租用之外，當買土地等產，且不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一經華方查出禁止，日本卽誣中國非法壓迫鮮人。殊不知日本爲在東北之鮮人所要求之種種特權，實爲其他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東北所向未享受者，豈止無理非法，抑違背條約也。

第四節 鮮人跨籍之惡果

近年日本實行對朝鮮移民政策，強制鮮人移住東北（滿蒙），而同時更使鮮人與其本國人台灣人同化，以增厚其移殖之勢力，又禁止鮮人歸化中國，以免爲中國利用。此外，更有種種經濟機關之設立，與在東北之鮮人以金融上便利，使鮮人受其翼卵而服從之。中國政府爲顧念中日兩國邦交及自國安全起見，雖未變更向來允許鮮人移居東北各地之政策，但只准華人依法租地於日籍鮮人，或傭僱此輩鮮人，至於當買土地，則依法限於入籍鮮人。惟鮮人移居東北者已達百萬以上，間多依恃日人勢力，甘犯法禁，租買華人土地，一經中國官廳查明，則當依法取締，日方當局必出而無理干涉，不問孰是孰非，一律責難中國政府，罪之曰：非法壓迫鮮人。甚至鮮人強佔華人財產，日方亦不容華方過問。茲舉數例以證明之：(1)韓人強佔官山案。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三月間，奉天省本溪縣福陵莊頭潘文會等串同楊秀豐，私將達貝溝福陵官山半段，租與韓民明濟太，約定年租六百三十元，以舊歷十月一日爲限，過期不交，應即撤佃。其後明濟太招致韓人

多戶，將官山全段佔領，並不付租。楊潘二人乃訴請中國各衙署，瀋陽地方法廳判斷結果，以山係皇產，不准佃戶租與外人，契約自應取消，曾由奉天省交涉署照會日領知照有案。詎明濟太等抗而不理。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經濟丈局將官山放歸民戶承領，而該韓人仍據此失效契約，強佔該地，且不交租。雖經華方屢次向日領交涉，彼方則一味延宕，迄未解決。(2)韓人決水害田案。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六月間，遼寧省撫順縣萬達村馬起山等來省報告，謂有日人山口某主使韓人崔學賢耕種水稻，決水害田。查實，由交涉署照會日領，請其禁止，並賠償損失。日領復稱，由秋收稻子賠償之，但該韓人迄不履行。及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六月間，該村民佟佐功因阻止韓人挖地放水，互毆成傷；而日警又擅自越界逮捕村長村副，拘管分所。業經交涉署據理照會日領，請其處分責任者，尚未復准，仍在交涉中。(3)萬寶山案。吉林省長春長農公司經理郝永德於一九三一年四月間，在長春縣萬寶山屯租得荒田四百餘垧，招入籍鮮人種稻，經縣批飭查未准立案（租約訂明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詎郝永德即擅引韓人百八十

餘名，入境挖掘水道長二十餘里，佔毀民田，直通河岸，截河築壩，附近人民以兩岸數萬畝熟地，勢必毀棄，當集代表請縣政府暨長春市政籌備處制止，經縣處派警前往彈壓，解散鮮人，乃日領已派日警六人到場干涉，迭經吉林當局與駐吉日總領交涉，日領對於恢復掘毀農田，停築河壩等項，竟完全拒絕，復派便衣警察五六十人，携帶機關槍前來，強佔民房，聲言保護工作，及河壩工事完成，遂有民衆三四百人於七月一日，各持鋤鋤，往填水道，乃日警遽向民衆開槍，幸賴華警彈壓，未肇大事。七月二十二日。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華日使，以萬寶山非墾居地域，鮮農不得前往，其與郝永德之租佃契約，亦未經呈准立案，地方官應有維持公安保護外僑之責，日警何得擅入內地各節，請日使轉飭迅將前派日警撤退，鮮農與郝永德所訂之契約，當然不能生效，華農損失，仍應由鮮農負責。日使竟強詞奪理，一味袒護鮮農，致該案不得解決。

第十四章 其他日本在東北之不法行爲

第一節 謀炸張作霖大元帥

日本自後藤新平以來，最主張利用張作霖大元帥，以實現其侵略滿蒙政策，如甲子山海關之役，乙丑郭松齡之變，皆援助張氏，不遺餘力，意在假爲己用，乃張氏洞燭其奸，虛無委蛇，對於日本侵略政策暗謀相抗，只於與中國有利益者從之，日本遂逐漸恨彼。迨國民革命軍北來，日本卽出兵山東阻止之，意在求中國之分裂，乘機漁利。不料張氏整軍出關，日本恐東北全軍而還，於其侵略滿蒙，必感不便，遂決意阻其出關，曾提出滿蒙用兵之警告書，乃張氏不顧一切，仍撤兵關外，於是日本殺張氏之心決矣。日本又思乘革命軍統一未成之時，使東三省失其領袖，卽可藉維持秩序之名，使東三省脫離中國版圖。因此，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張氏携黑龍江省督軍吳俊陞及其他文武要人，由北京返瀋陽，行經京奉路（現稱北寧路）與滿鐵交叉點（瀋陽城附近）之滿鐵所屬鋼橋下，被日人預置炸彈，炸毀專車，吳督軍當時炸死，張大元帥受傷甚重，不數日亦死。事後調查當時爆炸情形及其他事實，加以肇事地點爲日本滿鐵守備隊之警戒區域，確知係日人之預定陰謀。日本國會議員 *Tanuchi Toyokichi* 田淵豐吉聲明

，謂：殺張氏者爲 *Yanaka gichi* 田中義一（當時日本首相）。其答此案之詳情，均載在龔德栢君著日人謀殺張作霖案 (*T. P. King,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一書。事件發生後，日本即欲藉機佔領滿蒙，因華方當局應變得法，日閣議亦有反對，故未能於彼時有所發動也。

第二節 阻撓東北易幟

一九二八年，日本出兵濟南，又謀殺張作霖大元帥，無非欲使中國內地權力，不得達於東北，俾成分立狀態，以便日人宰割魚肉。張氏死後，其長子張學良將軍繼掌政權，深覺日人之侵略東北，無微不至，念及父讐國仇，非輸誠中央，促成中國統一，不克以對外，於是東北有易幟之議。日本以此舉大不利其侵略政策，遂不顧干涉中國內政之嫌，出而阻止，駐瀋總領事林久治郎，奉日政府訓令，勸告張學良將軍勿服從三民主義。後又派前駐英大使 *Hayashi gonsuke* 林權助赴瀋，借口弔喪，再阻易幟，曾以「日本具有強固決心，而取自由行動」之語，相恫嚇之。乃張學良將軍竟不爲所動，決令東北各省區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懸掛

青天白日旗，加入南京國民政府，與中國內部統一。此事深觸日人之忌焉，故日人日夜思有以推翻張學良將軍之政權也。按此爲中國內政問題，在國際法上，日本不得干涉之。

第三節 濫設領事

自國際法立場言之，一國在他國設置領事，須根據條約。乃日本在東北恒於條約上規定設領以外之地方，強設領事。舉例證之：(1)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五月四日，日人田中作等五人僑裝至遼寧省之臨江，強租民房，擬設領事，更隔江架砲示威。八月二日，田中作率日軍警五百名向臨江開槍射擊，因華民誓死抗爭始止。(2)前述日本以武力在臨江設領未遂，復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改名帽兒山(臨江之別名)，向中國外交部要求設領事，並在洮南設領事，因民衆反對中止。(3)又民國十九年十月，日本在遼寧省之新賓桓仁大孤山三處設領事分館，迄今未撤，並庇日商販賣嗎啡等毒物。

第四節 妨害市政

瀋陽市政公所，爲整理市政起見，展寬街道，以便利交通，曾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呈准前奉天省長公署令，將大小西關臨街兩塔及由兩塔地基改建房間等，應予拆除，各華人商戶逐即遵辦。外商亦應遵法辦理。惟日方小西關之朝鮮銀行、滿洲銀行等處，應拆兩塔，日方提出條件，要求華方承認支付拆毀房屋之一部或全部及改建之費用，並須認可賠償停止營業所受之損失，一九三〇年以來，迭經交涉，日方堅持原議，迄不稍讓，至今仍未解決。此不過許多類此案件之一顯例而已。

第五節 侵佔土地

滿鐵會社，自其成立以來，於滿鐵沿線侵佔土地之案件，年愈加多。自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以降，中國當局以領土主權攸關，對此不法行爲加以取締，而日本反謂中國妨礙爲滿鐵之用之買地交易，有違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查該合同第六條規定，鐵路公司得以收買或租用之土地，以鐵路實際之需要爲限。若濫購土地，開設商場，則原非建造經營防護鐵路所必需。然

滿鐵除本路所需土地外，已在瀋陽，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遼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鞍山，本溪湖，安東各車站，收買廣大之土地，每站多至二十方里以上，開放市場，招商租用，組織地方事務所，管理工程，衛生，教育諸市政，越出合同規定，實侵害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行爲也。

再如有名之十二標樁案，日人於一九〇七年（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侵佔遼寧（卽奉天）省垣商埠界內民地一百六十五畝七分九釐，挿立十二標樁，作爲彼國陸軍省用地，此項地畝，係盡歸商埠範圍，各地戶亦均有相當憑證，自應照約交還，乃迭經華方向日領交涉，彼均一味延宕。迨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二月，日領忽謂該項地畝，已由該國陸軍省發給其民人兒玉右二付價承領，仍不交還。及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二月，經華方又照會日領，七月復到，日方謂：該項地畝係日俄戰時，合法所沒收者，故可隨意處分，現在無受中國異議之理，且該地已歸兒玉右二，兒玉氏又讓之滿鐵會社，中國無過問之權。華方據理力爭，日人不答。同年十月以來，滿鐵會社飭工在該地平墊地皮，補修馬路，任華方如何

阻止，迄不爲理。一再與日領交涉，日領於一九三〇年六月間來文，祇允飭該會社，向瀋陽商埠局領照承租，然至今尙未有頭緒，仍爲懸案云。此乃日人強佔華人土地之一顯例也。

第六節 援匪及擾亂治安

日人在東北每援助土匪以槍彈，或私賣槍彈於中國人民，向爲中國法律所禁止。乃日本當局對於日人在中國境內出此不法行爲，力加袒護，致令中國方面難於取締，地方治安亦無法維持。似此情形，實不啻日本當局保障日人在中國領土內之犯罪也。

(1) 實例之最顯著者，所謂鄭家屯事件也。日本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在鄭家屯（又名遼源，距長春西約四百華里）駐紮軍隊及設置警所，毫無條約上之根據，中國屢次交涉撤去，日本延不答覆。一方勾結住大連之肅親王，組織勤王軍，一方供給東蒙巨匪巴布扎布武器，以擾亂地方。該巴匪竟於同年七月間，率衆五千餘人，攻襲突泉，當被華軍第二十八師擊退，匪衆悉數退入滿鐵附近之郭家店

，受日人保護，當時日軍大佐福生田，曾一度請求華軍勿再追擊。乃駐鄭家屯日軍觀巴匪失敗，抑鬱之餘，竟於是年八月十三日，因一日本商民細故，率衆圍攻華軍，迫令退去三十里外，復由八面城，四平街，公主嶺，鐵嶺等地，調來應援隊共一千五百餘名，將鄭家屯完全佔領，並向中國政府提出八項無理要求。當經中國外交部長伍廷芳，與日本公使林權助一再談判，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得告解決。中國政府承認：(1)調轉華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麟閣，(2)依情處罰對於該事件有責任之中國士官，(3)此後華軍不得向日軍及人民有挑撥行爲，(4)奉天督軍之謝罪，及(5)給與日方被害者以相當之卹金五項，而拒絕四五六三項，始行了結，是爲鄭家屯事件。此事件發生後，未久，日方乃由大連選勤王軍八百名，加入駐在郭家店之蒙匪，由日騎兵以軍旗前引護送至朝陽坡地方，華軍不得已出剿，流彈穿日軍旗，日軍乃大舉圍攻朝陽坡兵營。嗣而日軍自知理曲，乃允華軍之請，繳勤王軍之械，縱蒙匪而去。是爲朝陽坡事件。當時漫游東北之前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爲攻擊該時之大隈（重信）內閣，曾著『日支衝突之真相』一書

，對此兩事件，揭破日軍之秘密無餘。

(2)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率同俄匪馬賊等三百餘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吉林之琿春，先焚日本領事館，繼焚日本街市而退，是役也，日人傷者十餘名，死者十一名。日軍乃藉口撲滅在琿春境內之韓國獨立黨人，未得中國政府允許，擅派大軍由朝鮮越境，強佔琿春，和龍，延吉，汪清，寧安，及東寧等五縣。日軍實數約在一萬左右，焚毀韓人家屯一千餘戶，教會二十一處，及學校七處，並慘殺韓人二千一百餘名。

此外，除屠殺無辜華人二百七十餘名外，並在各該地設置警署，迄今未撤消，而日軍於設警後，逐漸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撤盡。

(3) 關於日人私行販賣軍火，或暗助土匪事件，每月必有數起。舉例證之：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遼寧省台安縣警察所拿獲日人岩崎鶴市等三名，販賣軍火鴉片等，證物確實，一併送交營口交涉署。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九月上旬，東北憲兵偵緝處，偵悉遼寧省城西關外十間房地方(非滿鐵租用地)

之日商第一奉天製造所工廠，密造槍械，供給土匪，於二十二日晚截獲匪人一名，搜出訂購合同，並目覩該日商交給該匪槍十支。當華方正擬逮捕人犯之際，而日警忽來多名，橫加干涉，不准帶案。又據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四月，華方調查瀋陽滿鐵租用地內，日商私售軍火，接濟胡匪者：計有吉田分會，和順洋行，大正洋行，元田茂商會，元村商店，上田商會，青木洋行，福島洋行，吉川組商店，大谷商店等家，共存大槍五四〇支，手槍二五六七支，樞槍九六七支，電刀八〇把，炸彈七〇枚。

(4)日人侵略東北之先鋒隊，尙有其他兩種。其明目張胆者爲『料理店』（即飯館），散在各地大埠，名爲飯館，實即娼寮，不繳營業稅，亦不納妓捐。舉凡中國中下級人，莫不受其剝削，並且此種日妓，每年須向日政府報告其居住地之關於華方一切情形。其稍事顧忌者，則爲毒藥之販賣。藥商之種類有三：曰鴉片，曰嗎啡，曰海洛英。嗎啡及海洛英之販賣，凡日韓人足跡所到之地，莫不有之。鴉片之販賣，在大連者，有公開之『賣捌所』（即零賣處），在滿鐵沿線各站內，均

開有吸煙館，即在滿鐵租用地外之日人商店，亦公然出售。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日八日及十一日，由遼寧郵務管理局前後查獲飯沼等所偷運之海洛英，共一百四十餘包，價值銀洋五十餘萬元。翌年（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前述之郵局復查獲日人見根等所偷運之海洛英，共一百三十八包，價值銀洋三十餘萬元。兩次查獲之毒品，均由該郵局長伊人巴立地呈報遼寧省政府，經該省政府批示，該郵局，瀋陽稅務司英人蕭君，盛京施醫院院長雍威林，及遼寧各法團等會同檢驗，並分期焚毀，英法德俄等國領事，均到場參觀。又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長春之日本組合商會副會長日人等，私販嗎啡海洛英，價值三十六萬元，一部分運至瓦房店，被稅關查獲。以上不過係實例中之最顯著者而已。

第十五章 結論

中日兩國之交惡，其根本原因，在日本之大陸政策。當十六世紀末葉（明朝萬歷年間），日本幕府（Iakufu）將軍（shogun）豐臣秀吉，曾以武力侵略高麗，爲

明軍所敗。然其進取大陸政策，已深中人心。明治維新以來，鼓吹益力，當時西鄉隆盛之征韓論，即日本對大陸野心之再發。雖因當時勢力未充，暫遭抑制，然仍抱武力政策，隨之有征台灣之舉。故軍備一充，即乘機思逞。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日本參謀次長川上操六，及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遂相與合謀，以高麗問題，挑起中日戰爭。戰後，依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馬關條約，迫中國明認高麗爲獨立自主國，取得大宗賠款，割取台灣及澎湖列島，並奪我遼東半島。雖經俄德法三國干涉半島歸還，依然日本野心不因此而稍戢。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以後，日本依一九〇五年日俄及中日諸條約，遂在東三省（合之熱河，今稱曰東北）南部，獲得租借旅大，經營滿鐵，及其他等等權利。但日人果有中日互助共存共榮之誠心，則可和平開發，爲中日及世界拓此處女之地。無如日本大陸政策，中毒已深，蓄意蠶食，志在獨占。於是違反條約，駐軍設警，並在條約外爲種種之施設，作不法之行爲，無非爲日本片面利益，對中國及他國之開發東北，則極力阻止，如鐵路問題，即其最著者。乘歐戰正酣之

時，日方復以二十一條要求，強迫中國許與日本在東北之種種特別權利，爲其他外國在該地向未享受者。置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兩原則於不顧。雖經中國合法機關之國會拒絕批准有效，而日本仍片面持爲護符，進行侵略東北不已。歐戰以後，一切侵略政策，爲世界所唾棄，日本不得不稍事隱忍。迨去年世界經濟恐慌，各國無暇他顧，中國之天災人禍，又復交集而來。日本近年勉強遏抑之野心，至是始有發抒之機會。迭次無故挑釁，中國全不爲動。乃遂無端於九月十八日夜興兵，強佔瀋陽，安東，營口，及其他各重要城鎮。初尙藉口自衛保僑，繼則露骨軍事侵略。視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中日間一切固有條約爲廢紙。國際公法亦視同具文。未逾四月，日本以武力佔領遼吉黑三省，猶以爲未足也。復於本年三月九日，援助東北漢奸，建立所謂滿洲國，以保護國自居。最近日本又進兵窺伺熱河。中國爲收復東北失地計，於一切和平手段無效外，不得不訴諸武力，於是東亞和平之局面，行將破裂矣。

由是以觀，中日間之糾紛，完全由於日本大陸政策之第二步。卽「滿蒙積極

政策」所致。欲求中日問題之解決，必自排除日本侵略政策始。排除日本侵略東北，應自日本尊守國際公法，國聯盟約，國際條約，及中日間一切有效條約，而尊重中國對東北之主權始。故中國人一般意見，中日關於東北問題，應依左之原則，爲具體之解決

一、實行經濟之開放：在東北嚴格適用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原則，歡迎各國投資及移民，力謀交通之便利，資源之開發，與農工商業之發達。

二、排斥政治的勢力：爲維持國際條約之尊嚴，並保障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且謀遠東之永久和平計，在東北境內，須絕對排除一切外國之政治勢力。

三、尊重中日間有效條約：中日應服從國際公法，尊重兩國間固有之條約，利用國際公斷，或法律解決，清算一切中日懸案。

根據此三原則，進行解決以下中日間各項具體問題：

(1) 旅大租借地，已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滿期，應依約歸還中國。

(2) 滿鐵應按照原約改爲中日合辦，且純商業性質之鐵路，滿期時應由中國依約將該路全線及其附屬事業，一併贖回。

(3) 滿鐵租用地之行政權，應完全交還中國，以免日本於該租用地內，違約侵害中國警備，交通，衛生，教育，司法，課稅，以及其他等等行政權利。

(4) 日本所享其他條約外之權益，如鐵路駐兵置警，領事館設警，強制施行日幣，經營錢鈔交易所與當業，擅採撫順含油頁岩，鑛區及森林區侵越界線，霸佔漁場，滿鐵會社侵佔土地，阻碍中國自設鐵路，及其他等事，皆應立即撤廢。

(5) 日本在東北所有侵權行爲，如侵害旅大租借地之司法權，與金縣行政權，妨碍中國課稅，滿鐵沿線（特別在安奉路沿線）擅築砲台，勾串奸人承租或當買土地，強設領事館，經營郵政電信，以及其他等事，均應依法撤除。

(6) 日本國民及其他外國人移入東北內地雜居，應完全遵守中國法令及課稅，不能適用領事裁判權，或主張聽審，及請求派員復審等事，以干涉中國之

司法權。

(7) 在東北之日籍鮮人，須完全服從中國法律，日本應承認其適用日本國籍法，自由歸化爲中國公民。

(8)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北京條約（即二十一條要求之結果）之效力，久爲中日間爭執問題，其存廢一事，應提請海牙國際法庭，用法律解決之。

(9) 凡中日間既存條約，有違背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兩原則之規定者，皆應提出撤銷，舉例如左：

a. 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時，會議節錄內，限制中國不在滿鐵路線附近，修築並行幹路，及有損該路利益之枝路之聲明。

b. 吉長鐵路借款條約中，規定中國將來如延長該路，或添設枝線，需用外國資本時，須儘先與日本商量借款。

c. 四鄰鐵路借款條約內，規定須儘先購日本材料，及其他需要物品。

(d) 吉黑金礦森林借款合同附函五，內規定將來作採金局及森林事業，又或計畫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時，應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等語。

(10) 日本在東北不得要求特殊地位，及有干涉中國內政之行爲。

以上各點，係中日間東北問題，在解決上絕對所必要者。一言以蔽之曰，日本軍事與政治勢力，及獨佔利益，中國須絕對排除之。日本之互利的經濟勢力，中國亦歡迎之。更具體言之，中日間固有之條約，應由雙方絕對尊重。日本在東北之合法權益，固應保護。其屬於違約侵權之事實或慣例，則應立予撤除。中日兩國間懸案，其能用外交解決者，應由國聯派任守視員 (Observers) 之協力，用外交手段解決之。其不能由外交圓滿解決者，屬於政治之爭議，提出於國聯行政院處理。屬於法律問題，提請國際常設法院審判。因中日在東北接觸機會之多，爲防微杜漸，彌患無形計，中日雙方應仿國聯第九次所擬之模範和解條約，締結一種公斷和解條約，設立常置之調解委員會。遇有爭議，先由該會接近雙方，徵求

意見，及調查事實，以謀和解。蓋必如此，然後中日間東北問題始有根本解決之可能。其他方法皆完全爲敷衍主義，絕不能維持兩國和局於永久也。

東北問題研究會

……出書目版……

-
- | | |
|-----------------------|------|
| 中日條約彙纂 | 大洋壹圓 |
| 國難須知 | 陸角 |
|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 叁角 |
| 九一八事變真相 | 叁角 |
|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線耶 | 壹角伍分 |
| 日本併吞滿蒙之密秘計劃 | 壹角 |
| 日本欺詐外交 | 壹角 |
| 東北袖珍統計 | 貳角 |
|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現已售罄) | 壹角 |
| 東北現勢圖 | 伍分 |
|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 伍角 |
|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鐵路 | 叁角 |
|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照會 | 一角 |
|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 | 一角 |
|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政策之真相 | 一角 |
| 國難文學 | 二角 |
| 國難痛史第一卷 | 一元二角 |
| 倭製滿洲國 | 伍角 |
|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 | 叁角 |
| 中英對照東北現勢圖 | 壹圓 |
| 日本侵略下之滿蒙 | 印刷中 |
- 總代售處……北平、天津府右街運料門內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北平中華、新生命、現代、佩文齋、聯合、歧山、新華、景華、新智、君中、文化社、等各書局、及各埠大公報代辦部、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